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765—2023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Management system for security operation—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ISO 18788, 2015, Management system for private security operations—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MOD)

2023-11-27 发布

2024-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环境	11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11
4.2 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11
4.3 确定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范围	11
4.4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12
5 领导作用	12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12
5.2 方针	12
5.3 职责和权限、新责和权限	13
6 策划	13
6.1 识别风险和机遇的正面影响	13
6.2 保安服务目标及实现策划	13
7 支持	16
7.1 资源	16
7.2 能力	17
7.3 意识	18
7.4 沟通	18
7.5 成文信息	19
8 运行	21
8.1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21
8.2 建立行为准则和道德准则	21
8.3 门卫装备使用	25
8.4 关键控制	26
8.5 顾客健康与安全	27
8.6 事件管理	27
8.7 保安服务流程检查	28
9 绩效评价	28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28
9.2 内部审核	29

4.3 管理评审	20
10 改进	21
10.1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21
10.2 持续改进	21
附录 A (资料性) 本文件与 GB 18706.2013 相比的结构变化情况	22
附录 B (资料性) 本文件与 GB 18706.2013 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	25
附录 C (资料性) 本文件使用指南	27
附录 D (资料性) 术语	28
附录 E (资料性) 摄影术语	29
附录 F (资料性) 管理体系概述	33
附录 G (资料性) 实施认证与适用性	37
参考文献	3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18788:2015《民用安保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实施指南》。

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两个文件之间的结构编号变化对照一览表见附录 A。

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相比，存在较多技术差异，在所涉及的条款的外侧右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这些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见附录 B。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标准名称调整为《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在提及国际、区域法律时，更改为法律法规。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保安协会、山东华威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明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南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保安协会、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网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中国物资储运协会、江苏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顾岩、杨华书、吴英傑、管旭琳、刘珏、秦懿鑫、王皖、杨中河、吴杰、樊庆、胡永明、曹惠华、刘立生、郭立志、许霞、王峰、朱伟、毛朝雨、李军、姜茂伟、保澎、朱敏云、杜锦雅、刘守道、张永祥、王建峰、张华、孔青蕊、刘惠瑾、唐庆华、王亚飞、许敦宜。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原则、要求及使用指南，为开展保安服务提供风险管理的框架。

本文件适用于有如下需求的从事保安业务的组织：

- a) 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 b) 评估保安服务与其管理方针的一致性；
- c) 证实能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ISO 9000:2015, IDT）

GB/T 23804—2013 风险管理 术语（ISO Guide 73:2012, 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804—2013, GB/T 18005—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资产 asset

组织(3.12)中具有有形或无形价值的任何事物。

注1，有形资产包括人（在本文件中予以重点限定）、实物和环境资产。

注2，无形资产包括信息、品牌和声誉。

3.2

审核 audit

为获得客观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3.12)。

注1，审核可以是内部审核(第一方)或外部审核(第二方或第三方)，也可以是多体系审核(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体系)。

注2，内部(3.33)审核可进行跨网审核，或由一个网络实体代表其进行内部审核。

注3，“审核”与“审核”的定义见 GB/T 19000—2016。

[来源：GB/T 19000—2016, 3.13.1]

3.3

审核员 auditor

实施审核(3.2)的人员。

[来源：GB/T 19011—2021, 3.14]

3.4

客户 client

雇用、管理雇用或计划雇用一一个组织(3.24)来代表其进行保安服务(3.61)的实体或个人,根据具体情况,可包括该组织与另一公司或其他单位分位的情况。

示例:用户、承包商、服务提供商、承包商、受益人、买方。

注:客户可以是组织的内部(如,多个部门)或外部客户。

3.5

能力 competence

应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3.6

沟通和咨询 communication and consultation

组织(3.33)管理风险(3.43)时,提供信息、共享信息、获取信息以及与利益相关方(3.33)及其他各方,展开对话时持续、反复的过程(3.42)。

注1:沟通可描述及风险和保安服务管理的存在、性质、形式、可能性(3.28)、严重性、作用、可接受性和相对或其他等方面。

注2:咨询是组织与那些利益相关者或其他方在针对某一问题做出决策或确定方向前,针对该问题进行的互动得通过程、咨询是:

- 通过听取并但不通过表决权来影响决策的过程;
- 对决策的输入,而非参与决策。

〔来源:GB/T 23696—2013,4.3.1,有修改〕

3.7

社会群体 community

拥有共同利益的相关组织(3.33)、个人和团体。

3.8

合格 conformity

满足要求(3.44)。

3.9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提高绩效(3.35)的循环活动。

3.10

后果 consequence

某事件(3.18)对目标影响的结果。

注1:一个事件可早或一系列后果。

注2:后果可以是确定的,也可以是未确定的;对目标的影响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负面面的。

注3:后果可以定性或定量表述。

注4:一个事件引发一连串事件时,最初的后果可能通过累积效应升级。

注5:后果使影响的早或晚或严重程度进行分级。

〔来源:GB/T 23696—2013,4.3.1.3,有修改〕

3.11

纠正 correction

为消除已发现的不合格(3.24)所采取的措施。

3.12

纠正措施 corrective action

为消除不合格(3.24)的原因并防止再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3.13

危害性分析 criticality analysis

基于组织的任务或职责的重要性,及风险(3.45)、人因、非预期事件(3.73)或干扰性事件(3.15)对组织实现预期的影响性,系统识别和评估组织(3.23)资产(3.1)的过程。

3.14

关键控制点 critical control point(CCP)

能够施加控制,且使威胁或危险得到预防,消除或降至可接受水平的点、步骤或过程(7.13)。

3.15

干扰性事件 disruptive event

使所规划的任务、流程或功能中断的事件或变化,无论是可预见抑或不可预见的。

3.16

成文信息 documented information

组织(3.23)需要控制并保留的信息及其载体。

注1:成文信息可以在任何媒体载体存在,并可来自任何来源。

注2:成文信息可包含:

- 管理体系(1.2)和任何其他过程(1.2);
- 为组织运行产生的信息(一般文件);
- 结果或绩效证据(记录(3.10))。

3.17

有效性 effectiveness

完成策划的活动并得到策划结果的程度。

3.18

演练 exercises

用以评估保安服务管理(1.42)方案,模拟场景或让非人员角色,测试组织(3.23)系统/新技术、报告/规程、管理等,以证明保安服务管理能力(3.7)的活动。

注:演练包括桌面和/或现场工作人员的场景,并模拟所发生或最可能发生(3.19)的情景。

3.19

事件 event

某一信息的发生或变化。

注1:事件的性质、可能性(3.25)和后果(3.16)不可能完全可知。

注2:事件可以是一个或多个情景,事件可以由多个事件导致。

注3:可以确定与事件相关的可塑性。

注4:事件可由一个或多个事件发生的情景组成。

注5:造成某一信息的事件有时被称为“事故”(3.20)。

[来源:GB/T 28001—2013, 4.5.1.1,有修改]

3.20

事故 incident

造成伤亡、资产(3.1)损害,对内部外部利益相关方(3.23)的合法权益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3.19)。

3.21

固有危险物 inherently dangerous property

如果掌握在未给授权的组织或个体手中,将会造成死亡威胁或严重人身伤害的物品。

示例:枪支、弹药、炸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和毒害、性能或数量有缺陷等。

3.22

完整性 integrity

保障资产(3.1)准确性与完整性的特性。

3.23

利益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stakeholder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3.10)。

注1: 供应商可以是利益相关方。

注2: 受影响的社会群体和利益相关方被视为外部利益相关方。

注3: 本文件中将术语“利益相关方”的常用词与概念服务(3.3)保持一致。

3.24

关键绩效指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组织(3.31)为完成其战略和战术目标(3.32)用来测量或比较绩效(3.33)的量化措施。

3.25

防卫装备 defense equipment

能法提供保护服务时,为完成岗位任务和保障自身安全所需要的非通信性的自卫装备。

3.26

可能性 likelihood

某件事发生的机会。

注1: 该术语以客观的方式或主观的方式或定量或定性方式定义。定量或定性,通常用一般词或谓数字中该术语描述(即概率,或一定时间内的概率)。在风险管理术语中,“可能性”一词用来表明某事发生的机会。

注2: “可能性”(likelihood)这一英语词汇在一些语言中视有点混淆之词应用同义,因此使用“概率”(probability)这个词代替。不过,在英语中,“概率”有它自己的理解(为一个数学词)。因此,在风险管理术语中,“可能性”应独立并与许多语言中使用的“概率”一词保持解释,避免给源于英语中“概率”一词的意义。

〔来源:GB/T 20369—2013,4.6.1.1〕

3.27

管理计划 management plan

具有明确规定和记录的行动计划,通常包含执行事件(3.10)管理过程(3.42)所需的关键人员、资源(3.17)、服务和行动。

3.28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组织(3.31)建立为执行(3.37)、目标(3.32)和实现目标所需过程(3.42)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般因素。

注1: 一个管理体系可以计划单一的管理或多个领域。

注2: 体系因素包括结构(结构,岗位和职责,资源(3.17)及运行。

注3: 管理体系结构可以包括整个组织,组织中或受组织影响的职能或可识别的职能部门,以及职能部门的一制或或多个职能。

注4: 组织通过管理体系实施其方针并管理目标和过程(3.37)或用以下形式实施:

- 建立人员、设备、输入等的资源配置;
- 实现其目标和管理的系统过程管理(3.47);
- 在实现其目标和过程中持续进行(3.48)管理过程(3.42)管理(3.42),结果和过程用于改进其系统;
- 确定其管理计划,管理过程(3.42)管理(3.42)管理(3.42)过程。

3.29

测量 measurement

确定数值的过程(3.42)。

3.30

监视 monitoring

确定体系、过程(3.42)或活动的状态。

注：确定状态可能需要进行审查、监督或监视测量。

3.31

不合格 nonconformity

未满足要求(3.41)。

3.32

目标 objective

要实现的结果。

注1：目标性应是战略的、战术的或操作层面的。

注2：目标可以涉及不同的领域(如财务、职业健康与安全的环境)；也可应用于不同层次(如战略、组织整体、项目、产品或过程(3.42))。

注3：目标可以用多种方式来表述，如风险和机遇的结果，通常将目标或运行准则作为保安服务目标(3.33)，或使用其他有类似含义的词(如方针，即称(3.37))。

注4：在保安服务管理(3.32)领域中，组织(3.33)确定的保安服务目标与保安服务方针保持一致，以实现特定的结果。

3.33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3.32)，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组织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公司、集团、商行、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分公司、分支机构或销售机构、政府或公共机构，或上述机构的部分或组合，无论是否为人所创，亦有效或起作用。

3.34

外包 outsource

安服务部组织(3.33)承担组织的全部职能或过程(3.42)。

注：提供组织的管理体系(3.38)包括外包功能或过程(3.42)，但不包括单独应用。

3.35

绩效 performance

可测量的结果。

注1：绩效可涉及可量化的或定性的结果。

注2：绩效可涉及资源、过程(3.42)、产品(包括服务)、系统或组织(3.43)的管理。

3.36

策划 planning

管理的一部分，致力于制定保安服务目标(3.33)并规定必要的运行过程(3.42)和相关资源以实现保安服务目标。

3.37

方针 policy

由最高管理者(3.72)正式发布的组织(3.33)的宗旨和方向。

3.38

预防 prevention

能够使组织(3.33)避免、杜绝或限制非预期事件(3.73)或潜在于抗性事件(3.13)的总称。

3.39

预防措施 preventive action

为消除潜在不合格(3.31)或其他潜在不希望情况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

注 1：一个事件不会导致或者产生一个事件。

注 2：采取预防措施是为了防止发生，而采取纠正措施是为了防止再发生。

〔来源：GB/T 19001—2016，5.12.1〕

3.40

保安从业单位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 security company

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 and 自行招用保安服务人员 (3.6) 单位的统称。

3.41

程序 procedure

为进行某项活动或过程 (3.42) 所规定的途径。

注：程序可以形成文件，也可以不形成文件。

〔来源：GB/T 19001—2016，3.4.3〕

3.42

过程 process

输入被转化为输出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活动。

3.43

记录 record

阐明所取得的结果或提供所完成活动的证据的文件。

注 1：记录可用于正式的沟通性活动，并为验证、预防纠正 (3.19) 和纠正措施 (3.12) 提供证据。

注 2：通常，记录不需要控制版本。

〔来源：GB/T 19001—2016，3.8.10〕

3.44

要求 requirement

明示的、通常隐含的或必须履行的需求或期望。

注 1：“隐含要求”是指组织 (3.38) 或利益相关方 (3.28) 的期望或一般做法，所考虑的要求或期望是不言而喻的。

注 2：既定要求是应明示的需求，而在成文信息 (3.14) 中明示。

3.45

剩余风险 residual risk

风险应对 (3.69) 之后仍然存在的风险 (3.49)。

注 1：剩余风险可包括未识别的风险。

注 2：剩余风险还可称为“留存的风险”。

〔来源：GB/T 23094—2013，4.8.1.8〕

3.46

恢复力 resilience

组织 (3.43) 对复杂变化环境的适应能力。

〔来源：GB/T 23094—2013，4.8.1.7〕

3.47

资源 resources

有潜在价值并可以再利用的资产 (3.11)，如：人、设备、材料、产品或废弃物。

3.48

评审 review

确定管理体系 (3.28) 及其组成要素实施规定目标 (3.32) 的适宜性、充分性或有效性 (3.17) 的活动。

3.49

风险 risk

不确定性对目标 (3.32) 的影响。

注 1, 参照是数值的范围, 可以是正面的值(或范围)的。

注 2, 不确定性事件事件(3.19)及其结果(3.19)或可能性(3.26)等信息缺乏理解或了解的范围。

注 3, 通常以符合“事件”(GB/T 23694—2013, 4.5.1)或“后果”(GB/T 23694—2013, 4.5.1.3)或两者的组合来描述风险。

注 4, 通常由事件(因素)随时间的变化(的风险事件发生的相关“风险物”(GB/T 23694—2013, 4.5.1.1)的组合来描述风险。

注 5, 目标可以有不同的方面(如合规性保护, 安全管理, 遵守法律, 制度, 健康和安全, 环境等), 它可以体现在不同的时间(例如战略, 短期范围, 每日, 产品和过程(3.18))。

注 6, 风险可分人为故意, 无意和自然性的来源。

3.50

风险接受 risk acceptance

接受某一特定风险(3.49)的决定。

注 1, 风险接受可以不评风险应对(3.50), 还可以在风险应对过程(3.50)中发生。

注 2, 接受的风险要受范围(3.3)和范围(3.48)。

[来源:GB/T 23694—2013, 4.7.1.6]

3.51

风险分析 risk analysis

理解风险(3.18)性质, 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3.12)。

注 1, 风险性的定风险评价(4.5)和/或风险等级(3.12)结果的基础。

注 2, 风险分析包括风险估计。

[来源:GB/T 23694—2013, 4.6.1]

3.52

风险偏好 risk appetite

组织(3.35)寻求, 保留或接受风险(3.49)的准备。

[来源:GB/T 23694—2013, 4.2.1.2, 有修改]

3.53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包括风险识别(3.56), 风险分析(3.51)和/或风险评价(3.55)的全过程(3.12)。

[来源:GB/T 23694—2013, 4.4.1]

3.54

风险准则 risk criteria

评价风险(3.49)重要性的依据。

注 1, 风险准则的确定通常基于组织的目标(3.42), 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

注 2, 风险准则可以源自标准, 法律, 政策和其他要求(3.30)。

[来源:GB/T 23694—2013, 4.3.1.3]

3.55

风险评价 risk evaluation

对比风险分析(3.51)结果和风险准则(3.54), 以确定风险(3.49)和/或其大小是否可以接受或容忍的过程。

注, 风险评价有高于风险应对(3.50)的结果。

[来源:GB/T 23694—2013, 4.4.2.1]

3.56

风险识别 risk identification

发现, 确认和描述风险(3.49)的过程(3.12)。

注 1: 风险识别包括对风险源、事件(5.15)及其组合源进行识别(5.16)的识别。

注 2: 风险识别可能涉及历史数据、理论分析、专家意见以及利益相关方(5.18)的参与。

〔来源:GB/T 23684—2013, 4.7.1〕

3.57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在风险(3.49)方面,指导和控制组织(3.33)的协调活动。

〔来源:GB/T 23684—2013, 3.1〕

3.58

风险登记 risk register

已识别风险(3.49)的信息记录。

注: 风险登记(5.15)过程(5.12)中已识别、分析和评估过的所有风险的汇编,包括对数据(5.25)、数据(5.16)、识别(5.16)和识别风险所有者等信息。

3.59

风险容忍 risk tolerance

组织(3.33)或利益相关方(3.37)为实现目标在风险应对(3.60)之后容忍风险(3.49)的程度。

注: 风险容忍度受到客户(4.14)、利益相关方、法律法规要求(3.11)的影响。

〔来源:GB/T 23684—2013, 3.7.1.3, 有修改〕

3.60

风险应对 risk treatment

处理风险(3.49)的过程(3.42)。

注 1: 风险应对可以包括:

- 一个计划或子计划或早期风险的行动,以管理风险;
- 为降低机会成本或增加风险;
- 消除风险源;
- 接受风险性(3.54);
- 改变后果(3.19);
- 与其他各方分担风险(包括合同自设风险转移);
- 慎重考虑并决定保留风险。

注 2: 针对当前管理风险应对有利措“风险消除”“风险避免”“风险降低”等。

注 3: 风险应对可能产生新的风险或改变现有风险。

〔来源:GB/T 23684—2013, 4.8.1〕

3.61

保安服务 security operations/security services

由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聘用人员从事的本单位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

〔来源:GA/T 594—2006, 2.2, 有修改〕

3.62

保安服务管理 security operation management

指导和管理组织(3.33)关于保安服务(3.61)的协调活动。

注：关于网络安全管理标准的管理，一般应结合安全管理计划、策略、标准、程序、规程和过程(3.13)，进行规划(3.4)。

3.63

保安服务目标 security operation objective

保安服务管理(3.62)的目的。

注1：保安服务目标通常包括组织(3.43)的保安服务方针(3.63)所确定。

注2：保安服务目标通常包括组织相关职能和流程作规定。

3.64

保安服务方针 security operation policy

组织(3.43)关于保安服务(3.61)的总体意图和方向，由最高管理者(3.73)正式发布。

注：一般保安服务方针与组织的总方针(3.37)一致，并为保安服务目标(3.63)的制定提供依据。

3.65

保安服务方案 security operation programme

最高管理者(3.73)支持的组织进行的管理和治理过程(3.42)，确保实现必要的资源来协调各项工作，实现保安服务管理(3.62)体系的目标(3.63)。

3.66

保安服务人员 security operation personnel

为组织(3.43)直接或间接从事保安服务(3.61)的人员。

注：根据GB/T 12135—2015的定义，保安员是指依法取得保安员证、受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委托从事保安工作。

3.67

自卫 self-defence

保护自身或财产免受他人侵害。

3.68

分包 subcontracting

与外部组织签订合同以履行现有合同规定义务。

注1：当一方签订合同履行一项任务时，它可以将其中的一个或多个服务分包给“分包方”。

注2：与公司的子公司可被视为分包组织(3.61)。

3.69

供应链 supply chain

组织(3.43)、人员、过程(3.42)、物资、信息、技术和资源(3.44)之间的双向关系，从事创造并管理过程供产品或服务创造价值。

注：供应链可以包括供应商、分包方、生产厂家、物流供应商、内部配送中心、经销商、批发商及最终提供给终端用户的具体。

3.70

指标 target

为实现目标(3.35)而制定的适用于组织(3.43)的律则(或部分)措施(3.33)要求(3.40)。

3.71

威胁分析 threat analysis

对可能会损害人员、资产(3.11)、体系或组织(3.43)、环境或社会群体(3.7)的主动威胁事件(3.73)的潜在原因进行识别、限制和量化的过程(3.42)。

3.72

最高管理者 top management

指导和控制组织(3.43)的最高级人员或群体。

注 1：最高管理者在组织内有权分配资源(3.17)和权力。

注 2：如果管理体系(3.28)的范围仅覆盖组织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最高管理者是持管理权的组织的那部分的一个人或一群人。

注 3：最高管理者可被称为组织的领导者。

3.73

非预期事件 undesirable event

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内外非利益相关方(3.24)的合法权益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3.74

脆弱性分析 vulnerability analysis

对可能造成后果(3.19)的风险(3.10)来源产生敏感性的识别和量化的过程(3.12)。

4 组织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4.1.1 总则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其实现保安服务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

管理体系框架的设计与实施应建立在对组织及其内外部环境理解基础之上。因此，组织应确定并记录其内部和外部环境，包括其供应商和分包方。组织在建立、实施和保持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时，应考虑这些因素并确定优先顺序。

组织应评价可能影响管理风险方式的内部和外部因素。

4.1.2 内部环境

组织应识别、评价和记录以下内部环境，包括：

- a) 组织的目标、战略及经营使命；
- b) 实现目标的方针、计划及指南；
- c) 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权限；
- d) 全面风险管理策略；
- e) 内非利益相关方；
- f) 价值观、道德和文化；
- g) 信息传递和决策过程；
- h) 能力、资源和资产；
- i) 程序、过程和实践；
- j) 活动、职能、服务及产品；
- k) 品牌及声誉。

4.1.3 外部环境

组织应确定并记录其外部环境，包括：

- a) 文化与政策环境；
- b) 法律、法规、技术、经济、自然与竞争环境；
- c) 合同协定，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组织；
- d) 公共基础设施与业务相关性；

- 供应链和采购关系及承诺；
- 可能影响组织过程、或目标的关键风险和趋势；
- 外部利益相关方的观点、价值观、需求及利益（包括服务区域内的社会群体）；
- 资源能力及权限界线。

4.1.4 供应值和分供方信息收集与分析

组织应识别并记录其上下游供应链，尤其是使用评估对风险有影响，并有可能引发非预期或干扰性事件的外部方。组织的整体信息安全服务管理方案中应包含被识别可能引起非预期事件或干扰性事件的或大风险的非预期风险管理。组织应确定并记录供应链和分供方在信息安全服务管理方案中的位置。

4.1.5 确定风险准则

组织应确定并形成评估风险的准则。风险准则应体现组织的信仰、目标及价值观。确定风险准则时，组织应考虑：

- a) 主要活动、功能、服务、产品及利益相关方关系；
- b) 管理制度或法规不健全环境下业务运行中的业务环境及内在固有不确定性；
- c) 与非预期事件、干扰性事件相关的潜在影响；
- d) 法律法规要求及组织承诺的其他要求（如合同义务、合法权益）；
- e) 组织的整体风险管理方针；
- f) 对资产、业务造成威胁和后果的严重与类型；
- g) 风险可塑性、后果及其等值确定方式；
- h) 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所受影响——尤其是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见 5.3.3.3）；
- i) 信息风险和隐私风险；
- j) 组织及其客户风险容忍或风险规避程度；
- k) 对多重风险的组合和排序。

最终风险准则是在风险评估过程开始构建的，制定它是动态的，应持续监视和评估其适用性。

4.2 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组织应确定：

——与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有关的利益相关方；

这些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为了履行合同并将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最高管理者应识别、评价并记录内外部和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组织明确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要求时，应考虑：

- a) 利益相关方的风险偏好；
- b) 客户规定的合同义务；
- c) 法律法规要求及自愿承诺；
- d) 提供信息安全服务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影响；
- e) 可外部利益相关方（如地方社会群体、客户及其他保安从业单位）的相互影响；
- f) 服务交付和不合格项的文件化记录要求。

4.3 确定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应明确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范围（即整个组织、或其一个或多个单元或部分或职能单元）。组织应考虑规模、性质、复杂性和从持续改进的角度确定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范围。

在确定其他范围时，组织应考虑：

——组织的目标,4.1.2 和 4.1.3 所提及的内部和外部因素;

——4.2 中所提及的要求;

——在适用的环境中,对组织运营和绩效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负面性和负面性风险因素

或潜在形成文件事件的风险。组织应确定适用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的所有运营要素,以及适用的例外情况。

组织确定范围时,应保护组织的完整性,包括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适用性范围应根据风险评估和合法权益影响分析(见 6.1),定义适用于组织的范围。范围应明确合同义务以及运行环境的附加合同的相关条款。这些条款一经确定,组织应予以处理和执行。具体的范围条款和其说明应被记录。

4.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组织应按所求文件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内审过程及其相互作用。组织应按所求文件要求形成实现预期结果的文件,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当组织对体系适用范围内的新过程或新程序分包或外包时,应确保其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中,对这些分包或外包过程实施有效的控制予以识别和管理。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5.1.1 总则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以下方面,证实其在建立和实施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方面的领导作用及承诺:

——确保制定信息安全服务的方针和目标,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相一致;

——确保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运行过程;

——确保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可获得所需的资源,即于建立、实施、运行、监视、维护和改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在提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符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要求的重要节点进行沟通;

——确保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

——指导和激励员工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推动持续改进;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者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领导作用;

——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监督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所建立的目标,以及确保个人将信息安全服务与尊重合法权益相结合作为组织使命和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为在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所起的关键领导作用提供基础。

5.1.2 符合性声明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符合性声明公开或公开发布,声明应明确满足符合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满足利益相关方对合法权益的期望。该符合性声明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形成文件,保持并实施;

b) 传达给组织内外利益相关方,并可被公众所获取;

c) 获得最高管理者的批准。

5.2 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制定保安服务方针，

- 适合组织的条件；
- 为建立保安服务目标提供框架；
- 包括满足适用的法律及其他要求的承诺，包括自愿签署的自愿承诺；
- 包括持续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承诺；
- 提供尊重合法权益的承诺；
- 包括避免、预防或降低干扰性事件或非预期事件产生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后果的承诺。

保安服务方针应，

- 可获得并保持成文信息；
- 在组织内得到沟通；
- 传达给所有为组织工作或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
- 适宜时，可为有关相关方所获取；
- 获得最高管理者的批准；
- 在计划时间间隔内或出现重大变化时得到评审。

5.3 组织架构、职责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组织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得到分配、沟通。

最高管理者应在组织内指定一人或多人，不管其是否有其他职责，应使其具有程序方面的能力、岗位、职责和权限：

- a) 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 b)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绩效；
- c) 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按照本文件要求建立、沟通、实施和保持；
- d) 识别、监视并管理 4.1.2 中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 e) 确保可获得足够的资源；
- f) 推动整个组织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要求的认识；
- g)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绩效以供评审并将其作为持续改进的依据。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那些负责实施和维护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人有必要的权限和能力，并对组织负责。

6 策划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6.1.1 总则

在策划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时，组织应考虑 4.1.2 和 4.1.3 所提及的因素和规定，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

- 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
- 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
- 实现持续改进。

6.1.2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组织应确保在建立、实施和保持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时考虑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7.4.2 语言沟通

组织应制定沟通程序,以分享有关保安团队活动、位置、运行和后勤状态以及向公司管理层、客户和其他保安团队的相关威胁信息和事故报告等。这应包括向政府、其他保安团队和紧急医疗支持请求立即提供援助的程序。

组织应确保所有层级的人员都能接受和理解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沟通,并且所有级别可用特定的语言或方式予以同意,这种同意可被内外部利益相关方所恰当地理解。

保安团队应能够以受保护一方理解的形式向其传达与安全有关的信息。

7.4.3 风险沟通

根据以人为本的原则和利益相关方协议的结果,组织应决定是否就重大风险及其影响和处理,向利益相关方进行外部沟通,并记录其决定。若决定向外部沟通,应健全和实施一套或多套方案,用于外部沟通(包括警告、撤离和疏散路线等)。

7.4.4 投诉和申诉沟通程序

应将投诉和申诉程序传达给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程序应在网站上公开,并确保能被广泛地理解。程序应考虑到害怕报复及考虑保密性和隐私所引起的访问障碍。

7.4.5 与举报人沟通

对于有理由相信已出现不符合本文件的雇用工作人员,组织应与代表其工作的人员进行沟通,他们有权向内部或向外部有关当局匿名报告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7.5 成文信息

7.5.1 总则

组织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应包括:

- 本文件要求的成文信息,包括记录;
- 保安服务方针、存在性说明、目标和指标;
-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范围说明;
- 适用性说明;
-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主要元素及其相互作用,以及相关文件的引用说明;
-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有效实施和运行所需要的文件化信息;
- 组织所确定的,为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所需的必要信息。

注:对于不同组织,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多少与详细程度可以不同,如供了:

- 战略愿景、使命陈述、过程、产品和服务范围;
- 过程及其相互作用的关系程度;
- 人员的能力。

7.5.2 创建和更新

7.5.2.1 总则

在创建和更新成文信息时,组织应确保适当的:

- 标识和说明(如标题、日期、作者、索引编号);
- 形式(如语言、载体版本、图表)和载体(如纸质的、电子的)。

——评审和批准,以确保适宜性和充分性。

7.5.2.2 记录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记录,以证明符合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要求。

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本文件要求的记录;
- b) 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 c) 人员筛选;
- d) 培训记录;
- e) 过程监视记录;
- f) 检查、维护和校准记录;
- g) 相关分包方和供应商记录;
- h) 事故报告;
- i) 事故调查和处理记录;
- j) 审计结果;
- k) 管理评审结果;
- l) 纪律沟通决策;
- m)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记录;
- n) 重大风险和影响记录;
- o) 防暴装备库存和防暴装备发放记录;
- p) 管理体系会议记录;
- q) 保安、保安服务和合法权益绩效信息;
- r) 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7.5.3 成文信息的控制

应控制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和本文件所要求的成文信息,以确保:

- a) 在需要的场合和时机,均可获得并适用;
- b) 予以妥善保护(如防止泄密、不当使用或缺失)。

为控制成文信息,适用时,组织应进行下列活动:

- 分发、访问、检索和使用;
- 存储和防护,包括保持可读性;
- 更改控制(如版本控制);
- 保留和处置。

组织应建立、实施、维护程序,以:

- a) 在发布之前对文件的充分性进行审批;
- b) 保护信息敏感性和保密性;
- c) 审批,必要时更新和重新批准文件;
- d) 记录对文件的修订;
- e) 随时更新和获准的文件;
- f) 确保文件保持清晰和易于识别;
- g) 确保文件的外部来源经过识别并以其分配受控;
- h) 防止对作废文件的无意使用;
- i) 确保对作废文件的合理、合法及透明的销毁。

对于组织履行的策划和安排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所必需的来自外部的原文信息,组织应进行适当识别,并予以控制。

注:对原文信息的“访问”可能意味着允许查阅,或者意味着允许复制或修改。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维护程序,以保护记录的可读性、机密性和完整性,包括访问、识别、存储、保护、检索、保留和销毁记录。应按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要求保留记录。保留和服务记录应至少保留7年,或按适用法律要求进行处理。组织应对文件进行安全备份以确保其完整性,文件仅限授权人员使用,并防止未经授权而披露、修改、删除、除外、变质或丢失。

8 运行

8.1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8.1.1 总则

组织应策划体系的要求、策划、实施和改型所需的过程,并通过以下方式实施 6.1 确定的措施:

——为过程建立准则;

——应用准则实施过程控制;

——在必要的范围和时间上保留原文信息,以确保过程已经按策划进行;

组织应识别与已确定的重大风险相关的活动,以及符合组织保安服务管理方针、风险评估、目标和指标的活动,以确保活动能在规定的情况下进行,使组织能够:

- a) 与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相一致,包括营业执照和保安服务许可证等;
- b) 在保护客户声誉的前提下完成目标;
- c) 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文件所述的其他义务;
- d) 保障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权利;
- e) 尊重当地社会群体的权利;
- f) 实施风险管理控制,以尽量降低恶性事件或多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
- g) 实现其保安服务运行目标和指标。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文件化程序,以控制因缺失相关程序而可能导致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政策、目标和指标的情形。

组织应对计划内的变更进行控制,并对非计划变更的后果予以评审,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以减少不利影响。

组织应确保外供过程可控。

8.1.2 保安服务的要求

8.1.2.1 客户沟通

与客户沟通的内容应包括:

- a) 提供有关保安服务的信息;
- b) 处理问询、合同或协议,包括更改;
- c) 获取有关保安服务的客户反馈,包括客户投诉;
- d) 处置或控制客户财产;
- e) 关系重大时,制定应急预案的特征要求。

8.1.2.2 保安服务要求的确定

在确定向客户提供保安服务的要求时,组织应规定:

- a)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b) 客户明示的要求；
- c) 组织认为的必要要求；
- d) 提供的保安服务能够满足所声明的要求。

8.1.2.3 保安服务要求的评审

组织应确保有能力向客户提供满足要求的保安服务。在承诺向客户提供保安服务之前,组织应对以下各项要求进行评审:

- a) 客户规定的保安服务要求,包括增值服务的要求;
 - b) 客户虽然没有明示,但规定的服务范围或已知的预期服务范围所必需的要求;
 - c) 组织规定的要求;
 - d) 适用于保安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
 - e) 与前述不一致的合同或协议要求;
 - f) 组织应确保与前述不一致的合同或协议要求已得到解决;
 - g) 若客户没有提供成文的要求,组织在接受客户要求前应对客户要求进行了确认。
- 适用时,组织应保留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成文信息:
- a) 评审结果;
 - b) 保安服务的新要求。

8.1.2.4 保安服务要求的更改

若保安服务要求发生变更,组织应确保相关的成文信息得到修改,并确保相关人员知晓已更改的要求。

8.1.3 保安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8.1.3.1 总则

组织应确定、实施及记录和保护适当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以确保新增的保安服务提供。

8.1.3.2 设计和开发策划

在确定设计和开发的各个阶段和控制时,组织应考虑:

- a)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b) 新增保安服务的性质、持续时间及复杂程度;
- c) 确认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及后续保安服务提供的要求;
- d) 对新增保安服务实施安全风险评估,确定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 e) 对设计和开发所需的过程阶段进行评审;
- f) 设计和开发验证及确认活动;
- g) 设计和开发过程涉及的职责和权限;
- h) 新增保安服务设计和开发所需的内部和外部资源;
- i) 设计和开发过程参与人员之间接口的控制需求;
- j) 证实已经满足设计开发要求所需的成文信息。

8.1.3.3 设计和开发输入

组织应对所设计和开发的具体类型的保安服务,确定必需的要求。应考虑:

- a) 确认客户的期望和期望；
 - b) 来源于以前类似设计和开发活动的信息；
 - c) 法律法规要求；
 - d) 组织承诺实施的标准或行业规范；
 - e) 由服务性质所导致的潜在失效后果。
- 针对设计和开发的目的，输入应是充分和适宜的，且应完整，并能相互矛盾的设计输入得到解决。
- 组织应保留有关设计和开发输入的成文信息。

8.1.3.4 设计和开发控制

- 组织应对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
- a) 规定和获得的结果；
 - b) 实施评审活动，以评估设计新开发的结果满足要求的能力；
 - c) 实施验证活动，以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满足输入的要求；
 - d) 实施确认活动，以确保形成的保安服务能够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预期服务范围；
 - e) 针对评审、验证和确认过程中确定的问题采取必要措施；
 - f) 保留这些活动的成文信息。

注：设计和开发的评审、验证和确认具有不同目的。根据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情况，评审可以在任意阶段的方式进行。

8.1.3.5 设计和开发输出

- 组织应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
- a) 满足输入的要求；
 - b) 满足后续保安服务提供过程的需要；
 - c) 制定实施方案并评价；
 - d) 确定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
 - e) 包括或引用监视和测量的要求，适当时，包括接收准则；
 - f) 规定服务特性，这些特性对于预期目的、安全和正常使用是必需的。
- 组织应保留有关设计和开发输出的成文信息。

8.1.3.6 设计和开发更改

组织应对保安服务设计和开发期间以及后续所做的更改进行适当的识别、评审和控制，以确保这些更改对满足要求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组织应保留下列方面的成文信息：

- a) 设计和开发更改；
- b) 评审的结果；
- c) 更改的授权；
- d) 为停止不利影响时采取的措施。

8.1.4 保安服务的提供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过程，以支持对人员、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其他与安全相关的职能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在风险评估中已识别出的风险；
- b) 客户或主管部门要求的特定职能；

7) 其他任务直接相关的特定职能。

组织所雇佣的保安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组织应确保在受控条件下进行保安服务的提供。

适用时,受控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可获得或无信息,以确定:
 - 1) 拟提供的服务或进行的活动特性;
 - 2) 拟获得的结果。
- b) 可获得和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
- c) 在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以验证是否符合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符合准则。
- d) 为过程的运行使用适宜的基础设施,并保持适宜的环境。
- e) 配备胜任的人员,包括所要求的资格。
- f) 对输出的结果不能由后续的监视或测量加以验证,应对其提供过程实现策划结果的能力进行确认,并定期再确认。
- g) 采取措施防止人为和自然条件不符合发生。
- h) 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的活动。
- i) 对保安服务的更改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以确保持续符合要求。

8.1.5 尊重合法权益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以尊重所有人员的尊严和合法权益,并报告任何不合规情况。组织应建立并向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传达符合尊重合法权益原则的程序,以及适用于该组织保安服务的法律法规、合同要求。

8.1.6 非预期事件或干扰性事件的预防与管理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记录组织如何预防、识别并应对非预期事件或干扰性事件,应考虑以下几点:

- a) 保安职能的履行;
- b) 保护生命,如员工和内外部利益相关方人员的安全;
- c) 尊重生命和人格尊严;
- d) 考虑考虑对非预期事件的预防和预防;
- e) 识别和识别干扰性事件,以防止其升级;
- f) 尽量减小对运行和服务的影响;
- g) 尽量降低对当地社会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h) 通报有关部门;
- i) 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措施及预防持续以避免复发。

8.2 建立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道德准则,作为代表组织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雇员、分包方和承包商等)的行为准则。该道德准则应形成书面文件,明文规定保安服务中职务行为的重要性并明确违反准则的后果。该道德准则应确保所有代表组织工作人员理解其防止并报告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责任。

组织应向所有代表其工作的人员和客户传达该道德准则,并接受相关监督。

3.3 防卫设备使用

3.3.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并形成文件的程序,指导保安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正确使用防卫装备。程序应具体说明组织业务使用和执行任务的条件,并获得客户的同意。

注:防卫装备是指保安从业人员使用提供保安服务时,为预防因业务开展过程中自身安全配备的枪支、防暴叉等防卫装备及执行任务时防护、驱离等非配备的防暴棍、盾牌等。

防卫装备使用程序应包含:

- a) 保安从业人员配备和使用防卫装备的授权;
- b) 训练及运用;
- c) 保安队使用;
- d) 防暴棍等使用(仅适用于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组织);
- e) 其他防卫装备使用;
- f) 培训。

3.3.2 防卫装备使用原则

程序应明确防卫装备使用原则,应包括:

- a) 根据当时适用的情况,防卫装备使用强度、持续时间 and 频率应合理;
- b) 如形势或环境允许,警告相应人员可提供撤回威胁的机会或停止威胁行动;
- c) 如形势和环境允许,降低防卫装备的使用强度;
- d) 对防卫装备使用强度的监督控制,以及监督控制授权的限制。

程序应明确,为防止人员被持械攻击或受到伤害,防止组织所保护的财产遭到损失,保安从业人员可使用防卫装备,使用防卫装备时应以有效制止为目的。

对有关行为人采取制服措施,以尽快消除安全威胁时,保安从业人员可使用防卫装备。包括下列情况:

- a) 法律法规赋予的正当防卫权利;
- b) 保护他人;
- c) 保卫财产,此类财产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和固有建筑物(如果正受到破坏,将直接威胁生命或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 d) 其他紧急情况。

3.3.3 防卫装备授权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组织应建立和成文其人员在执行保安服务时配备使用防卫装备的授权程序,授权应仅面向被组织确定适合执行任务、且经背景审查适合履行职务的员工。

防卫装备发放给个人之前,组织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并保留记录。

3.3.4 防卫装备使用培训

组织的防卫装备使用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培训的要求。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人员使用充分接受基础枪支(文化课)、实弹射击和防卫装备使用等培训;枪支使用培训应由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训练机构等资质的专业机构,组织应保留培训记录并存档的所有人员的培训记录和能力证明。

组织的防卫装备使用培训应包括下列要素:

- a) 惠用非致命保安服务中正当防卫的法律；
- b) 从事武装保护、押运组织及其枪支、弹药使用、储存和押运政策程序；
- c) 使用防卫装备导致人员伤亡或严重伤害的法律责任的审核；
- d) 可合理确定使用防卫装备的指令何时适用时，以服从上级指令为理由的辩护应属无效；
- e) 防卫装备使用原则的应用。

组织应用应让员工可随各携带的培训教具，以帮助他们理解、记忆和应用特定或通用的防卫装备使用规则。

8.4 关键资源

8.4.1 总则

最高管理者应提供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必要的可用资源：应包含信息、管理工具、人力资源（包括具有专业技能和知识的人员）及财务支持。应确定、记录并传达目标、职责和权限，以促进有效保安服务管理，包括具有承接性的控制、协调及监督责任。

应有有效处理非预期事件或不确定性事件、识别或成立并消除风险、适当识别充足资源（包括安全有效的设备和经培训的作业计划及程序）的规划、安全、应急管理、响应及、或恢复团队。

如果组织选择分派或外包的过程对本文件要求一直存在影响，组织应确保上述过程可控。

8.4.2 人员

8.4.2.1 总则

组织应有足够数量具有适当能力的人员（雇员、承包商或分包方）来履行合同约定。应由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和相关等，包括培训。组织应根据具体情况保护上述信息的机密性，并以各方都能理解的语言提供相关支持。

组织应为所有人保持成文信息：

- a) 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
- b) 与个人及其直系亲属保持联系；
- c) 便于在事故发生时协助人员撤离；
- d) 便于通知家属其他信息。

8.4.2.2 人员背景审查、选择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相应程序并形成成文信息，以便对代表其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背景审查，确保他们是能完成任务的适当人选（例如分包方、外包合作伙伴和公司）。在合法保护隐私安全的基础上，审查应做到：

- a) 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 b) 身份、既往年龄和履历审核；
- c) 教育和从事经济评价；
- d) 兵役、从警经历和保安服务从业记录审查；
- e) 无犯罪记录的评价；
- f) 无吸毒和药物滥用评价；
- g) 除指定活动进行体能和心理健康的适合性评价；
- h) 是否适合配备防卫装备以履行职责的评价。

人员应提供证明其行为不违背组织道德准则、符合其所用或本组织配备的个人承诺书。有关情况至少变化时及时报告通知。

组织应制定适当的程序,以跟踪并监督所涉及的高风险信息在内外部披露过程予以保密,并按照规定时限留存记录。

应根据岗位要求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技能、能力和品质)选择合格人员。

8.4.2.3 分包方选择、背景调查

组织应建立明确的程序,进行分包方选择、背景调查,组织对分包方的工作承担责任,并在适当情况下及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责任。组织应:

- a) 与分包方签订适当的书面合同;
- b) 将工作范围书面通知客户,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获得客户的批准;
- c) 保留所有分包方的登记记录;
- d) 将本文件规定的责任传达给分包方;
- e) 保留分包工作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证据记录。

8.4.3 标识、标识和可追溯性

在满足客户、公民安全要求同时,履行合同时组织应依法采用能识别人员、设备和工具的标识和标签。标识标签在一定距离内可见,并区别于军队和警察所用的标识。组织应建立关于标识和标识使用的成文程序。程序应规定记录标识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情况。

需要时,组织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识别输出,以确保产品和服务合格。组织应在保安服务提供的整个过程中按照前视和侧视要求以清晰的状态,当有可追溯要求时,组织应控制输出的单一性标识,并应保留前视或侧视标识以实现可追溯。

8.5 职业健康与安全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包括合理的预防措施,提供安全,确保的工作环境,以保护高风险或危及生命财产的人员,并履行合约义务要求。程序应包括:

- a) 评估组织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以及对外可能造成的风险;
- b) 恶劣环境训练;
- c) 提供个人防护及其他适当的保安装备;
- d) 医疗和心理健康意识培训、训练和支持;
- e) 识别前视等工作场所暴力、酗酒、吸毒、性骚扰等不当行为的前导方针。

8.6 事件管理

8.6.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形成文件的程序,以识别可能影响组织声誉、服务、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及环境的不愉快事件或潜在事件,明确如何积极预防、识别和应对上述事件,考虑以下情况:

- a) 保护生命,确保内外利害关系相关方的安全;
- b) 尊重合法权益和人格;
- c) 防止不愉快事件扩散(如升级);
- d) 尽量减少对运行的干扰;
- e) 通报有关部门;
- f) 保护组织及其客户的形象和声誉;
- g) 纠正和预防错误。

8.6.2 事件监测、报告和调查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事件监测、报告、调查、专业支持和补救措施的程序。

事件涉及保卫装备使用、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敏感信息或服务的丢失、装备滥用等不合规情形的,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报告和调查:

- a) 记录事件;
- b) 通报有关部门;
- c) 实施调查;
- d) 识别根本原因;
- e) 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 f) 对受影响各方提供的补偿和赔偿。

组织应确保所有人员了解职责,了解监测和报告的机制。

应保留不合格项和事件的记录并依据法定时效保存。

8.6.3 内外部投诉和申诉程序

组织应建立形成文件的程序,有效处置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和其他受影响方)的投诉和申诉。该程序应传达给内外部利益相关方,以便于个人报告潜在的或发生的合规或不合规的情况。组织应遵循保密原则,公正及时对投诉和申诉进行公平调查。程序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接收和处理投诉和申诉;
- b) 建立解决过程的分步步骤;
- c) 对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包括:
 - 1) 与正式的外部调查机构合作;
 - 2) 防止恐吓证人或妨碍收集证据;
 - 3) 保护投诉或申诉的个人不受报复;
- d) 识别根本原因;
- e) 采取纠正及预防措施,包括与任何违规行为相适应的惩罚;
- f) 与有关部门沟通。

组织应及时处理涉嫌违法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对个人安全和威威胁的投诉和申诉。

8.6.4 举报制度

组织应建立保护举报人的制度,尊重举报人向内部及外部有关部门匿名举报的权利。组织不应针对善意举报的个人采取不利行为。组织应将被举报的违法行为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告知客户。

8.7 保安服务质量检查

组织应在适当的阶段实施策划的安排,以验证保安服务质量满足要求,并保留适当的成文信息。

9 绩效评价

9.1 总则、测量、分析和评价

9.1.1 总则

组织应通过定期评价、演练测试、事后报告、经验教训及绩效评价对保安服务管理计划、程序及能力进行评价。上述因素的重大变化应在程序中即时反映。

组织应确定:

- 需要监视和测量什么;
- 需要用什么方法进行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以确保结果有效;
- 何时实施监视和测量;
- 何时对监视和测量的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组织应保留定期评价的成文信息,以作为结果的证据。

组织应对其保安服务运行绩效和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绩效指标的监视测量程序,以定期对其运行有实质性影响时绩效特征(包括伙伴关系、分包合同和供应链关系)实施监视测量。该程序应包括对策划、运行控制及其与组织保安服务管理目标指标符合性实施监视的成文信息。

组织应评价并记录资产(人和物)保护系统、沟通控制和信息系统的有效性。

9.1.2 合规性评价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相应的程序,以定期对其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权益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组织应保留定期评价的成文信息。

9.1.3 演练和测试

组织应通过演练和其他方式来测试其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计划、过程和程序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包括利益相关方关系和与分包方中间商相互依赖和度。运行和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应解决风险评价和风险评估程序所应能力测试中发现的问题,以识别潜在的问题或薄弱环节。演练的策略和执行方式不应影响运行,且应将人员、资产和信息暴露的风险降至最低。

演练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进行,在此基础上,或在组织的指标、结构、外部利益相关方变化后运行。

演练演练还应形成正式报告,该报告应评估组织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计划、过程及程序(包括不符合项)的适宜性及有效性,并应由纠正和预防措施。

演练报告应作为管理评审输入。

9.1.4 顾客满意

组织应监视和客户对其需求与期望已得到满足的程度的感受。应确定收集、监视和评审该信息的方法。

注:收集客户感受的媒介可包括名片调查、客户群能化服务的反馈、客户调查、电话客户评价、客户调查、调查及任何反馈方式等。

9.2 内部审核

9.2.1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保安服务管理内部审核程序,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以提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是否符合:
 - 组织自身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要求;
 - 适用法律法规、合法权益及合同义务;
 - 本文件的要求。
- b) 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 c) 是否符合预期;
- d) 是否有效达成组织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方针、目标和指标。

9.2.2 组织应：

- a) 依据有关过程的重要性,对组织产生影响的变化和以往的审核结果,策划、制定、实施并保持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包括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
- b) 规定每次审核的审核范围、范围和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
- c)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确保审核过程客观公正(如,审核员不应审核自己所负责的工作);
- d) 确保将审核结果报告给受审核区域的相关管理者;
- e) 保留文档信息,作为实施审核方案及审核结果的证据。

负责受审核区域的管理者应确保及时采取适宜纠正措施,以消除发现的不合格及其原因。管理活动应包括对所采取措施的验证和验证结果的报告。

9.3 管理评审

9.3.1 总则

最高管理者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审内容包括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包括方针及目标)的改进机会和变更需求进行评价。应保留评审结果的成文信息。

管理评审应考虑以下内容。

-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 b) 与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
- c) 下列有关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其趋势:
 - 不合格及纠正措施;
 - 监视和测量结果;
 - 审核结果;
- d) 对保安服务的影响;
- e) 风险管理进展和程度;
- f) 持续改进的机会。

管理评审的输入应包括有关持续改进机会和任何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变更需求的决定。组织应保留成文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

9.3.2 评审输入

管理评审输入应包括:

- a)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 b) 利益相关方反馈,包括顾客满意;
- c) 组织内部可用于提高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技术、产品或服务;
- d) 风险和纠正措施的状态;
- e) 演练和测试的结果;
- f) 以往风险评估中未充分解决的风险;
- g) 事件报告;
- h) 有效性测量结果;
- i) 以往管理评审的改进措施;
- j) 任何可能影响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变化;
- k) 方针和目标的充分性;
- l) 改进建议。

9.3.3 评审输出

管理评审输出应包括与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方针、目标、指标及其他要素的可能变更有关的决策和措施,以促进持续改进,包括:

- a) 提高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b)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计划的更新;
- c) 必要时修改影响风险的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应对可能影响到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内外部事件;
- d) 资源需求;
- e) 改进控制的有效性。

10 改进

10.1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组织应建立、实施及保持处理不合格、采取纠正及预防措施的程序。

该程序应规定识别和纠正不合格,以及采取预防措施的结果。

当出现不合格时,组织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对不合格做出应对,并在适用时:
 - 采取措施控制和纠正不合格;
 - 处置后果;
 - b) 通过下列活动,评价是否需要采取措施以防止不合格并消除产生不合格的原因,避免其再次发生或者在其他场合发生:
 - 评审和分析不合格;
 - 确定不合格的原因;
 - 确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类似的不合格;
 - c) 调查不合格,确定其原因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其再发生;
 - d) 实施所需的适宜的措施,旨在避免不合格发生;
 - e)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 f) 记录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结果;
 - g) 必要时,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进行更改。
- 纠正措施应与不合格产生的影响相适应。
- 组织应确保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文件按修订建议进行更改,并确保现生效应成为管理评审的证据:
- 不合格的性质以及随后所采取的措施;
 - 纠正措施的结果。

10.2 持续改进

10.2.1 总则

组织应通过保安服务管理方针、目标、审核结果、对监视事件的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以保持和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10.2.2 变更管理

组织应建立一个明确的文件化的保安服务变更管理方案,以确保对影响组织的任何内外部的相关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变更都进行评审。保安服务变更管理方案应识别需要包含的任何新的关键活动。

10.2.1 改进时机

组织应监视、评估和利用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绩效的机会,消除潜在问题产生的原因,包括:

- a) 管理过程运行状况,以及现存问题和改进机会;
- b) 确定并实施改进保安服务绩效所需的措施;
- c) 评审改进措施措施的有效性。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利用改进机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应评估与潜在问题的影响,能匹配任务和资源的现状相适应。

如需对既有安排进行修改或引入可能影响运行和活动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安排,则应识别在实施前考虑相关的风险。

应清晰记录评审结果和采取的措施,并保留原文信息。后续活动应包括对所采取措施的验证和验证结果的报告。

附录 A
(资料性)

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相比的结构变化情况

表 A.1 给出了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结构编号对照一览表。

表 A.1 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结构编号对照情况

本文件结构编号	ISO 18788:2015 结构编号
—	引言
—	3.20
3.20, 3.21, 3.22…, 3.76	3.20, 3.22, 3.23…, 3.77
—	3.82
3.81, 3.82…, 3.73	3.83, 3.84…, 3.75
—	3.74
3.74	3.77
6.1.3	4.1.1 自第二段开始结束
6.1.4	6.1.3
8.1.2	—
8.1.3	—
8.1.4	8.1.2
8.1.5	8.1.4
8.1.6	8.1.4
8.2.2	8.1.3, 8.1.4, 8.1.5 合并调整
8.3.3	8.1.2
—	8.1.6
8.3.4	8.1.7
—	8.4
—	8.5
8.4	8.6
8.4.1	8.6.1
8.4.2	8.6.2
8.4.2.1, 8.4.2.2, 8.4.2.3	8.6.2.1, 8.6.2.2, 8.6.2.3
—	8.6.3
8.4.3	8.6.4
8.5	8.7
8.6	8.8
8.6.1, 8.6.2, 8.6.3	8.8.1, 8.8.2, 8.8.3

表 A.1 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结构编号对照情况（续）

本文件结构编号	ISO 18788:2015 结构编号
8.7	—
9.1.4	—
附录 A	—
附录 B	—
附录 C	附录 A
C.6.2.1	A.7.2 第一段和第二段
C.6.2.2	A.7.2 第三段
C.6.2.3	A.7.2 第四段至结束
C.6.2.4	—
C.7.1.1	A.8.1.1
C.7.1.2	—
C.7.1.3	—
C.7.1.4.1	A.8.1.2.1
C.7.1.4.2	—
C.7.1.4.3	—
C.7.1.4.4	A.8.1.2.2
C.7.1.5 + C.7.1.6	A.8.1.3 + A.8.1.4
C.7.2	A.8.2
C.7.3.1, C.7.3.2 + C.7.3.3, C.7.3.4	A.8.3.1, A.8.3.2, A.8.3.3, A.8.3.4
—	A.8.3.5
C.7.3.5	A.8.3.6
C.7.3.6	A.8.3.7
C.7.4.4.2	—
C.7.4.5	—
附录 D—附录 G	附录 B—附录 E

表 B.1 本文件与 ISO 18788:2025 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续）

本文件 结构编号	技术差异	原因
4.1.1	增加了“组织所采购的保安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 删除了组织应根据在接受条件下进行保安服务的类型及相应的受理条件	满足国内保安服务的需要，更具有可操作性
4.2	删除“武力”改为“防卫装备”	适应我国国情
4.2.1	增加了我国有关保安服务范围的相关说明	适应我国国情
4.2.2	将 ISO 18788 中 4.2.1 武力使用范围、4.2.4 生命安全力、4.2.5 生命安全力合作制改为 4.2.3 防卫装备使用原则	适应我国国情
4.2.3	将 ISO 18788 中 4.2.2 武器授权和治安防卫装备授权	适应我国国情
4.3	删除了 ISO 18788 中 4.3.1 使用武力执行的条款	适应我国国情
	删除了 ISO 18788 中 4.4 调查和逮捕	适应我国国情
	删除了 ISO 18788 中 4.5 交接执法权条款	适应我国国情
	删除了 ISO 18788 中 4.5.1 武器、危险物品及军用品的采购与管理	适应我国国情，我国枪支弹药性质严格，有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标准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不宜推广
4.4	标题更改为“关键要素”	内容中未体现关于规定，删去加粗内容条款要求
4.4.1	删除了 ISO 18788 中“根据法律法规和限制客户要求，设定最小年龄，然而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从事需要使用枪支或其他武器工作的人员不得小于 18 周岁。”	国内已有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容进行规定，本文件无需重复
4.4.2	删除了 ISO 18788 中“以及建立满足形成文沟通标准与标准的要求十一款情况的程序”； 增加了“可靠性”及相关要求	适应我国国情，保障内容的完整性
4.5	删除了 4.5 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国内保安服务的需要，更具有可操作性
4.6.1	删除了 4.6.1“客户满意”	保持内容的完整性，更具有可操作性

附 录 C

（资料性）

本文件使用指南

C.1 总则

本附录及附录D、附录E、附录F、附录G的目的用于帮助组织理解本文件的要求。组织在执行本要求时,还需参照自身风险评估及综合合法权益考量并执行本文件适用于其组织、治理结构、合同义务以及运营环境的相关条款。

本文件为组织及其客户提供用于决策的依据,以帮助其有效占据保险及服务,有能力和信心在快速变化行为时表现。

对于从事及系统开发服务的组织来说,其所面临的风险不仅仅是非物理损害事件。组织需制定一个全面及系统的过程,以对其业务的相关风险进行风险管理。这需要根据建立一个持续、动态及互动的管理过程,以促进组织将综合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和源于自由的其他措施,因应为客户提供一定水平的服务,满足其要求。

从事提供保险服务的组织及其客户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利益相关方的生命及合法权益。通过使用本文件,组织可以更好地理解其所面临的风险,并预先制订应对措施,以便:

- a) 对其所保护的合约客户遭受的生命及财产损失进行管理;
- b) 使用其履行商业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承诺及义务;
- c) 降低风险及支持其多利益方;
- d) 通过制订保护其自身与其客户及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战略及行动计划来引导组织内部对于执行事件进行有效管理。

针对潜在非物理事件和干扰性事件所制订的运用及预防规划标准准备可以降低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全面管理过程有助于避免或降低关键服务及业务中断或中止的可能性。

本附录为组织提供了指导或建议,以供其识别和研发实施以下行动的预防实践方法:

- a) 降低其运行和供应链(包括分包方)的风险;
- b) 有尊重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同时,确定管理方针和目标;
- c) 确定和评估对其任何长期成功至关重要的风险;
- d) 降低各种危害和威胁的可能性影响;
- e) 理解、描述并识别关于违反法律法规侵害合法权益的指认;
- f) 理解法律保护和进一步完成各方面需要受保护作出及承诺的义务;
- g) 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及对策;
- h) 开发、测试及维护事故预防而制定计划以及相关运行程序;
- i) 开发部署和演练,以支持与验证、预防、保护、准备、理解、响应、恢复及运行程序;
- j) 制定和执行应急预案,及时确保国防卫装备提供支持;
- k) 确定内外部通信程序,包括媒体或公众信息事故响应程序;
- l) 建立衡量及证明成功的指标;
- m) 记录支持主要业务功能所需的关键资源、基础设施、流程及数据;
- n) 制定确保信息具有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开放性和工作环境变化或变化的程序。

管理体系的成功取决于组织中各成员对于职能特别基础和管理者的投入。为实现这一目标,组织有责任为必要资源制定预算并确保其安全。有必要建立适当的行政结构以有效地进行预防、理解和管理,这一结构将确保有关各方了解决策并为人提供定制支持,以及组织对于所有工作目标的期望与责

任,推动组织内部信息安全服务文化建设。

附注:从事或承担保安服务活动的组织来说,组织其行为直接反映其客户(特别是当客户是政府实体时)立场,向其客户有权确保任何符合本文件的原则。组织的不适当、非法和/或违法行为的后果可能会令客户难堪,导致声誉风险和承担法律责任。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客户有权要求组织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标准。

C.2 管理的系统方法

管理的系统方法是一个动态的连续的过程,每个要素作为一个结构化的功能单元进行交互,其相互关系如下所述:与孤立地观察相比,将一一个体系的组成部分置于相联系和与其他体系联系的情景中进行观察时,对其理解将更加充分。要完全理解并实施管理体系要素,唯一方法是根据按功能单元与整体关系来对其进行理解。这产生了一个迭代过程,这个过程中可能包括识别、评估评价、实施、操作、评定和审查不是一系列连续的步骤,而是一个互动功能网络。

管理的系统方法的具体如下:

- 了解体系运行的环境与状况;
- 确定体系的核心要素以及责任边界;
- 了解体系中每个功能单元的角色或功能;
- 了解体系要素之间的动态交互作用。

管理的系统方法确保能够制定整体战略和方针。这些战略和方针应在组织运行的复杂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实施,能够为其制定提供良好的分析基础。战略和方针实施之前有实施计划,建立风险管理体系评定计划作为整个过程的政策和决策提供反馈循环。

C.3 组织环境

C.3.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C.3.1.1 识别

为了管理风险,促进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组织需要识别和理解可能影响其保安服务和利益相关方的内外部因素。

组织在策划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时,宜识别和理解其运行所涉及的内外需影响因素和其运行环境。通过建立环境,组织可以确定其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范围,并为保安服务管理设计一个运行框架。这有助于确保组织满足内外需利益相关方目标、需求和期望。这种环境可为组织、客户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供风险管理的基础,从而为风险评价和处置过程,确定风险准则和准则提供基础。

在建立内外部环境的过程中,组织宜确定其重要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同时确定各种类型的资产及其生存和成功的相对重要性。

C.3.1.2 内部环境

在建立组织的内部环境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影响组织的保安服务和运行环境的所有因素;
- 作为风险判定和风险准则的内部利益相关方;
- 受风险影响的内部利益相关方;
- 影响风险准则的因素。

C.3.1.3 外部环境

在建立组织的外部环境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与运营和运行环境相关的风险因素;

- a) 基础组织使企业面临各种运行环境的外部因素；
- b) 作为风险识别并承担责任的外部利益相关方；
- c) 受保安服务相关风险影响的外部利益相关方；
- d) 影响业务利益相关方承担风险的因素。

C.3.1.4 供应链和分包方信息的收集和评估

组织在管理供应链中的风险时，要了解这些组织的文化和环境以及供应链结构。供应链包括分包方和外部公司队伍。组织供应链的每个节点都涉及一些需要管理的风险和管理体系。

供应链管理图分包方是保安服务不同分割的一部分。虽然供应链中存在数量和时间存在关系，但供应链的每个节点都停止在特定方面如连续一天工作，这种特性可能要求应制定相应的方法来管理相关的风险。因此，为了管理供应链中的风险，组织需要识别：

- a) 在供应链或供应链上下游的每一层选择一层的组织和个人起作用；
- b) 了解对组织成功至关重要的组织相关数据国家并配套基础设施；
- c) 指令有办法如何直接或间接地发挥作用提升供应链中其他部分的表现；
- d) 确定每个节点制造或提供服务风险和保障的可能性；
- e) 评价每个节点组织在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中能力影响，成功将风险显性化。

当进行下游分析时，组织宜认识到在各个节点组织的决定可能影响整个供应链。因此，为识别保安服务管理体系，需考虑理解和控制整个供应链的所有风险因素。

C.3.1.5 确定风险准则

组织宜了解评价风险重要性的标准并对其进行定义。该标准可包含两维度的价值观：风险和范围，以及其他保安服务状况。风险准则将确定评估风险因素和风险管理需求的依据。

C.3.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组织宜确定与其运行和关系性的要求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并登记在案，同时记录与利益相关方的特征。组织宜考虑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期望、价值观、期望、利益和风险承受能力。

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托人和客户；
- b) 最终用户；
- c) 供应链和外包合作伙伴；
- d) 负责保安服务交付、授权和监督的法律法规主管部门；
- e) 政府或国内的社会团体；
- f) 有关行业协会和标准组织；
- g) 组织内部工作人员；
- h) 媒体。

C.3.3 确定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确定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范围。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可在整个组织、特定业务单位、分离的地理位置或明确定义供应链流程中选择进行实施。这些范围界限反映了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最高管理目标以及组织及其活动的战略、性质和条件。一旦高层管理者确定了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范围，范围内的所有资源、活动、产品和服务都将成为管理体系中重要的要素。

组织宜采用风险评估方法来说明排除在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例外情况可包括用如无法控制的某些服务业务或操作，但是，除外情况并不否定该组织遵守法律标准，并符合法律法规

义务。该义务范围应确保组织及其运营业务的完整性。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可维持取决于体系范围内组织界限的选择。

组织在各种风险因素不同的环境中开展保安服务。根据保安服务采购或商业价的情况,以适当性原则规定记录附录中适用于有限范围范围内建立和实施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无关条款。

外包服务包括组织仍然组织的设计,应包含在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范围内。如果外包或分包的产品、服务、活动或组织应确保一部分的潜在组织的供应责任和管理控制之下,那么应在管理者优先将其包含在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范围内。组织应制定适当的协议并获取适当的风险识别与其分包方和每位合作伙伴签订有效保安服务管理协议。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评审频率和复杂程度,所需方针的范围以及向其提供监督机制和体系的有效性证明有指导作用。当组织评估特定业务单位是否符合此文档时,应使用组织其他部分相关的输出方针、目标和规定来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C.3.4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本文件定义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实施目标是:

- a) 确保保安服务水平;
- b) 确保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安全;
- c) 形成尊重人权和尊重法律法规的文化氛围。

本文件以持续改进是,通过持续监督、评审和评估其保安服务管理信息,以确定本组织是否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响。组织应据不断变化的风险和威胁、经济状况和其他情况来制定持续改进的过程时进行,反馈和回顾。本文件要求组织:

- a) 确立适当的保安服务管理方针;
- b) 评估和管理涉及组织保安服务的各种风险;
- c) 围绕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及组织承诺遵守的其他要求;
- d) 确定优先顺序,设置适当的保安服务管理目标和指标;
- e) 建立实施方针、目标和指标的体系和方法;
- f) 制定规划、控制、监督、预防 and 纠正措施以及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进行,确保方针得到遵守,保安服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
- g) 维持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C.4 领导作用

C.4.1 领导作用和承诺

C.4.1.1 总则

组织应最高管理者应承诺在下列方面:在组织中实施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没有最高管理者的承诺,任何管理体系都无法成功。最高管理者应向其内外所有相关方都承诺:在提供保安服务时遵守法律、法规和尊重合法权益。为了保安服务管理体系丁能持续有效与持续,最高管理者应行使组织丁能持续有效和表达以下四点的承诺:

- a) 无论组织面临什么,始终保持组织与个人提供保安服务的能力;
- b) 遵守法律法规和尊重合法权益是所有保安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将保安服务管理要求融入整个组织业务;
- d) 将组织能力改进的机会。

最高管理者应证实其开展与实施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承诺,并采用以下方式不断监督其有效性:

- a) 在整个组织中传达符合本文件要求的重要性;

- b) 制定和传达方针和风险准则；
- c) 确保在各层各部门展示和张贴目标；
- d) 确保在组织内分配和传递相关管理体系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e) 为管理体系分配适当的管理；
- f) 确保代表该组织工作的人员的能力，并对其进行培训；
- g) 承诺致力于管理风险和风险最小化工作；
- h) 确保各组织分配安服务管理体系要求的认识 and 风险意识；
- i) 以可作数。
- j) 确保体系并融入持续改进过程。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确保适当引导，并确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融入战略、计划和流程，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这将确保组织内各级管理层次工作人员知晓安服务管理体系是长期性的最高管理优先事项。最高管理者应针对安服务管理体系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使组织内各级管理层次将体系的构建和运行作为其管理优先事项的一部分，这一点同样重要。

C.4.1.2 体系范围声明

“符合性声明”提交并传达最高管理者的承诺，对通过实施本文件的要素，并能与符合过程通用一致的安服务。

C.4.2 方针

安服务方针是实施和实现组织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承诺方针。因此，该方针应经最高管理者所作出承诺：

- a) 将重要风险和重要事件作为重中之重；
- b) 避免、减轻和减少非预期事件和上述事件便的发生及其影响；
- c) 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范围要求；
- d) 尊重合法权益；
- e) 持续改进。

安服务方针为组织确立其目标和指标提供框架。安服务方针应清楚明确，应能被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理解，并应定期评审和修订以反映不断变化的环境新情况。其应用领域（即范围）应明确限制，应使其职能、产品和服务消除风险的独特性质、规模和影响。

安服务方针应传达给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或代表组织工作所有人员，包括其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分包方和社会群体的相关成员。应就分包方对外提供其他各方针，并采用方针应用的最佳形式，例如规则、规章和程序。应提供组织向更广泛的社会群体的安服务政策，由最高管理者签字和记录或组织的安服务方针，并得到相关群体的认可。

C.4.3 组织的职责、职责和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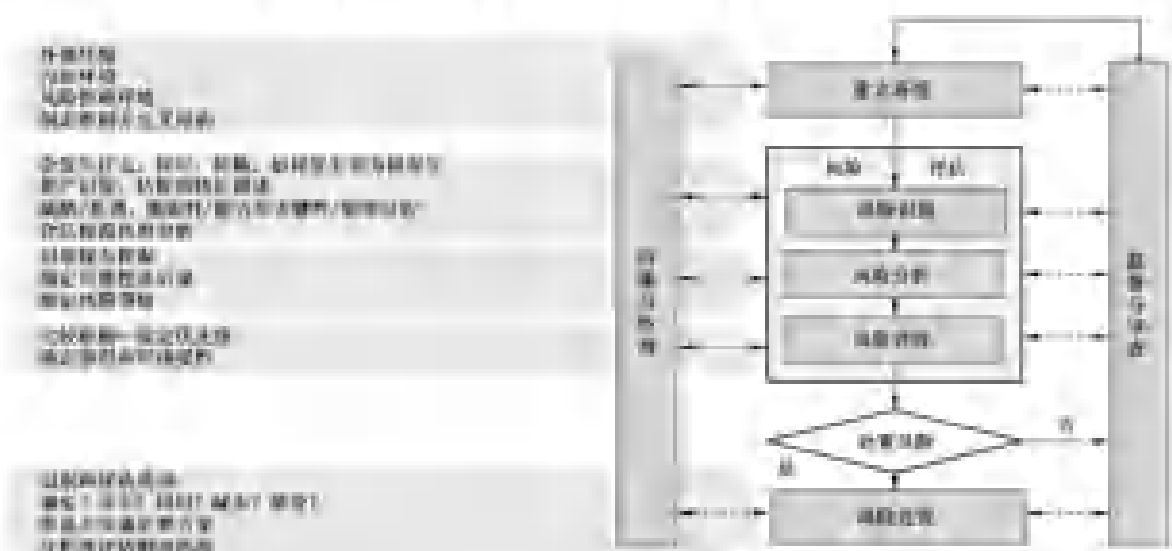
管理风险不仅使高层管理者的职责，为了确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需要其他层级代表组织（包括每个人）参与。这个体系是一种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方法。保护合法权益和管理风险应成为组织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风险源所有者和风险和暴露者是风险所有者，因此，在明确安服务管理体系范围内代表该组织工作的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并应作传达。

管理体系由组织内给人员进行实施，因此，应任命一名或多名合格人员，并授权其实施，应视或实行以及保持安服务管理体系，最高管理者应部署于安服务管理体系进行定期审核和评估。为确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广泛受”，应设置一个包括所有主要职能部门和后期工作面的高级领导在内的安服务管理组织。

C.5.1.3 风险评估

C.5.1.3.1 ISO 31050 中风险评估过程

在执行 ISO 31050 时,组织宜应用的过程和准则如图 C.1 所示。



注：来源：GBS Investment。

图 C.1 管理风险（包括合法权益影响风险）流程图

在组织内外部环境中执行风险评估程序。

风险评估指的是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全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 a) 风险识别，识别风险源、危害源、危险源、脆弱性分析和合法权益风险分析对风险进行识别、分级和建立的过程。该过程考虑风险成因、来源及可能影响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事件、特性和情景。识别内容还应包括可能影响组织运营其业务、策略和运行目标的所有风险来源，包括客严、组织代表人和其他内外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和安全。
- b) 风险分析，理解风险和风险程度的过程。该过程为确定宜处置的风险及是否风险是适当的方面提供了依据。同时考虑风险成因和来源、风险后果（包括严重程度）及事故相关后果及可塑性。组织应确定当风险成为事实时，事件对利益相关方造成的后果。风险等级随事件发生、严重程度及后果变化，为风险评估的优先级确定提供了依据。
- c) 风险评价，在环境建立时，在识别风险和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过程。风险评价确定了风险水平与组织需要的重要性。进行风险评价时考虑了风险分析中有关风险的了解，以做出风险排序、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估时需要的战略决策。

C.5.1.3.2 合法权益风险分析

合法权益风险分析指的是建立、评价与合法权益相关的风险及其影响的过程，并形成文件，其目的是识别风险、减少或防止对合法权益的影响，造成符合“合法权益风险分析及报告”“合法权益风险评估”或“合法权益影响评估”。合法权益风险分析同样评估风险的消除和积极结果。消除负面影响风险的严重程度应进行考虑。评估风险的积极结果可以认为该利益相关方的风险等级提供机会。合法权益风险分析为综合风险评估过程的一部分。

进行全面合法权益风险分析和识别、评价、管理及文件化风险提供了依据，所以预防、减轻及记录性

合法权益和合法权益。为避免影响他人合法权益而违规选进行为造成的负面影响的一部分,组织宜确定与其活动有关或与业务关系密切存在潜在负面影响的可能相关合法权益风险,同时充分识别风险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及频率以确定风险程度并采取适当措施来预防、减轻和修复风险。

合法权益风险升级过程为:

- 评估与组织的主要活动或运行活动直接相关的客户、分包方、分包合作伙伴、供应商及其他相关方系相关的风险;
- 与组织有密切活动影响的内外相关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和有重要的界面;
- 识别和取得必要的合法权益意识和能力,以进行合法权益风险分析,并理解合法权益风险程度复杂程度;
- 文件化风险评估过程,从两重过程中,检查、按调查结果行动,必须响应的有效性(外部沟通、履行法律道德影响和符合保护。

C.5.1.3.3 风险评估过程的重要事项

风险评估可借助识别风险及风险的起因、可能性、严重程度和频率。因此,组织宜在其识别管理范围范围内的运行程序风险情况,并考虑与以下各项相关的输入与产出(来源和关系等):

- 其活动、产品和服务;
- 与环境和利益相关方的相互作用;
- 与内外相关利益相关方关系;
- 公共接受度和依赖性。

风险评估宜包括对以下组织运营决策的不确定因素的详细分析来评估,为管理所有利益相关方权利的职责责任,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与操作和运行相关的策略性风险;
- 与组织及其输入的世界有关的风险;
- 组织活动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
- 必须遵守他人的权利和造成的后果;
- 对社会群体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威胁和造成的后果及运行对他人合法权益的潜在影响;
- 与业务关系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作伙伴以及与其与供应商等进行其他组织的相互影响;
- 组织运行风险的相互关系及尊重生命和合法权益的内在关系。

风险评估的方法很多。组织可建立、实施并维护成文的且可重复使用的正确方法。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定文并评审其程度、范围、评价范围和结果。

一个组织可能存在多种风险,因此,宜建立和文件化确定重大风险标准和方法。单一方法无法确定重大风险。但是,所使用的方法宜提供一致结果,且宜包括评价标准的建立和更新,包括关于生命和合法权益保障、合法权益影响的严重程度、预防或减缓不良影响的作出、识别和功能的使能程度、法律问题及对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关注条件的标准。组织宜分析其运营中或干扰性事件的环境因素严重程度及其组织运行和利益相关方沟通的结果,并依据在识别和更新上优先响应和修复其关键运行。

评估结果时,组织宜考虑以下各点:

- 人力成本,对客户、组织工作人员、供应商、分包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身体和心理伤害;
- 财务成本,设备非财产损失,停工、延期费、赔偿款、赔偿、产品召回、诉讼、行政罚款等;
- 形象成本,声誉、社会地位、品牌价值、客户流失等;
- 合法权益影响:特定运行环境内,对特定人群群体(包括弱势群体或边缘群体)的方式和潜在合法权益影响。

7) 业务上的新机遇和重大变更;

8) 法律法规要求;

9) 经济环境;

10) 事件引起的情况;

11) 基于绩效的试验/测试结果。

这种识别和评估风险的过程并不应造成增加识别的法律义务。

C.5.1.4 内外部风险沟通和协商

组织应与合适的利益相关方建立正式交流和协商流程,以收集风险管理输入信息和控制管理结果。在风险沟通和协商过程中应考虑信息的敏感性和完整性。

C.5.2 保安服务目标及实现计划

C.5.2.1 总则

确定目标和目的是为了实现组织保安服务运行策略的目标和承诺。通过设定保安服务目标和指标,组织可将政策转换为保安服务运行策略中描述的行动计划。目标和指标应具体并无可测量,以便跟踪过程,反映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在改善整个组织准备方面的表现。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目标”是重要事项,例如将意外最小化的目标。保安服务的“指标”即根据关键指标对绩效进行具体测量。目标和指标应能随风险评估适合组织,且其反映组织的工作、执行情况和要实现的目标。适当的管理层应定期回顾目标和指标,同时应定期评审和修订目标和指标。

当设定了目标和指标后,组织应考虑建立可测量的保安服务运行关键绩效指标。这些指标可用作保安服务运行绩效评定系统的基础,并可提供有关保安服务管理体系非具体预防、检测、响应和恢复策略的信息。

在建立目标和指标时,组织应考虑:

a) 政策承诺;

b) 与战略目标相一致;

c) 风险评估结果;

d) 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

e)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f) 内外部环境;

g) 绩效准则;

h) 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相互依赖关系;

i) 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j) 技术适用;

k) 财务、运营和其他的相关考虑;

l) 实现目标所需的信息、资源以及周期节点。

在考虑技术选项时,组织应考虑在经济上可行,具有成本效益并能判断适当的且可获得的最佳技术。

组织的资金需求并不意味着组织必须使用特定的成本会计方法,组织应选择合适有效,并能将隐性成本。

C.5.2.2 实现保安服务运行和风险处置目标

保安服务运行策略和行动计划是实现的实现组织目标和指标的方法。策略应与其他运行计划、战

战略部署协调统一。行动计划应进一步说明组织运营的具体要素。

为了成功实施保安服务运行-战略和行动计划宜明确：

- a) 战略目标的责任(谁将负责?在哪里实现?)；
- b) 实现目标的手段和资源(如何实现?)；
- c) 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表(何时完成?)。

战略还可再进一步落实至组织运行的具体要素。其要在每个或几个策略中能够详细地阐述了关键交付、策略步骤、所需资源和时间表,而组织可采用若干行动计划。

在适当和详细的情况下,战略应包括与招聘、培训、建设、试运行、运行、改进、服务、销售、承包和防止被运行有关的组织和活动各阶段应考虑的事项。战略开发时应当前运营和客户需求-新产品和-或服务进行战略开发。

组织的策略中宜考虑活动、合同文本、所+需社会群体以及运行连续性优先顺序的必要性。

战略应是动态的,可被监督和修改,如：

- a) 战略评估结果有变化；
- b) 修改或增加了目标和指标；
- c) 引入或更改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d) 已产生或尚未+点实现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 e) 活动、产品、服务、过程或设施变更或出现其他问题。

制定保安服务运行策略可使用而能够评价一系列要素,组织开发每个活动选择适当的方法,使其能够在可接受的水平上运行。最合适的单个(或多个)策略宜取决于一系列的要素,比如：

- a) 组织的风险评估结果；
- b) 实施单个/或多个+战略的成本；
- c) 不作为的后果。

最高管理层宜就非文件化的战略来确认已确定的保安服务运行策略以能适当填充中,这些策略已能解决了非偶然事件或+特性事件的可能成因和影响,且所述策略能适当地和或能符合内的相应目标。

战略还宜考虑组织与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关系、相互依赖性和义务关系。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供应商和外包合作伙伴,以及公共机构和社群中的其他方。组织宜建立和维护以保护和实现相关方生命和安全为先,同时尊重合法权益并保护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完整的战略。此外,在确定与公共机构和社群其他方的互动和协商,并应将其纳入战略部署中。与外部利益相关方的这些战略安排宜支持实现保安服务运行目标,需要详细说明并形成文件。

C.6 支持

C.6.1 资源

C.6.1.1 总则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应得到确认,包括人力资源和专业技能、设备、内部基础设施、技术、信息和财务资源。组织应确定宜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所需资源确定、测试和维护。

C.6.1.2 结构要求

C.6.1.2.1 总则

合同为客户和承包方之间关系的主要法律依据。订立合同前应双方宜为成年人实体,并且组织宜明确授权代表签订合同。

使黑箱事件、不道德或不道德行为的人起到威慑作用。良好的举报方针将有助于组织减少问题、改善工作条件和运行效率。

有效的举报方针为员工提供了除直接管理之外给其他途径,可以提高他们对问题的关注度。因此,组织宜建立和传达举报方针,该方针可以提供明确的内部机制,以匿名方式汇报在内外都影响他人的危险、不道德行为或非法行为的不合格相关事务。该方针还宜规定外部披露所接受和受保护的情况和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给有关部门的情况和条件。只要举报人本着诚实行事的意图并有提出问题的正当理由,就宜受到保护。

C.6.5 成文信息

C.6.5.1 总则

文件编制的具体程度宜足以描述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和使其各部分协同工作的方法。文件编制还宜提供指导,说明在何处获取有关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特定部分的操作的按需提供的信息。此文件编制可与组织实施的其他管理体系的文件编制结合在一起,不必非是手册的形式。

不同组织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文件编制有着不同的范围,原因如下:

- a) 组织的规模 and 类型及其活动、产品或服务;
- b) 过程的复杂性及其相互作用。

文件实例包括:

- a) 方针、目标和指标;
- b) 适用性声明、一致性声明和道德规范;
- c) 重大风险和影响的信息;
- d) 程序;
- e) 过程信息;
- f) 组织机构图;
- g) 内部和外部准则;
- h) 事故响应、预防、应急和危机计划;
- i) 记录。

文件程序的任何供应宜基于:

- a) 不这样做的后果,包括对有形和无形资产造成的后果;
- b) 需要证明遵守法律和为组织所认可的其他要求;
- c) 确保活动持续进行的需求;
- d) 本文件的要求。

有效文件编制的特点包括:

- a) 通过沟通而给由更容易实施;
- b) 易于维护和修订;
- c) 歧义和偏差风险减小;
- d) 论证可能性和精确性。

最初创建的不是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文件宜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并且(如果使用的話)宜在体系中引用。

C.6.5.2 创建和更新

C.6.5.2.1 总则

程序宜包括控制文件化信息的识别、使用方便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C.6.5.2.2 记录

除了本文件所要求的记录外,记录还可包括(见其):

- a) 符合性记录;
- b) 培训记录;
- c) 程序细化相敏感设备的应负责任;
- d) 燃料和其他消耗物资报告;
- e) 防止设备使用报告;
- f) 非例行性检查报告;
- g) 事件跟踪文件编制;
- h) 作图室;
- i) 设备测试记录;
- j) 访问控制记录;
- k) 分包方的文件编制。

C.6.5.3 成文信息的控制

组织宜创建和保持文件,并使其满足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实施。然而,组织的主要焦点仍应是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和保安服务管理的绩效,而不是复杂的文件控制体系。

组织应当考虑机密信息,并建立、实施和保持处理机密资料的程序。宜对机密资料进行明确分级标注,以实现对其的以下保护:

- a) 资料的准确性;
- b) 个人的隐私、生命和安全;
- c) 客户的形象和信誉。

组织宜与其组织内部的权限部门协商,确定文件宜保留的适当时间;应建立、实施和保持有效的过程,记录保留期限应满足相关要求。

C.7 运行

C.7.1 运行策划和控制

C.7.1.1 总则

组织宜对确定存在重大风险的业务进行评审,确保保安服务运行能够控制或降低相关风险及不良可能发生的可能性,以满足保安服务运行管理政策的要求,符合保安服务的目标和指标。评审应包括保安服务运行的所有内容,包括分包方、供应链和维护活动等。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为如何将体系要求运用于日常工作提供指导,因此,要求通过成文程序进行管理,避免因缺乏成文程序导致偏离保安服务运行管理方针、目标和指标。

为最大程度降低非预期事件或干扰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这些程序中宜包括行政、运行和技术管理措施,同时观察安排进行整改或重新安排可能对保安服务工作及活动造成影响的,组织宜在实施这些安排之前考虑将相关风险和风险降至最低。

C.7.1.2 保安服务的要求

C.7.1.2.1 客户沟通

组织在确定拟提供的保安服务要求时,宜确保与客户进行清晰的沟通。针对表(见)第 41~43,用

- g) 在设计阶段活动中,对客户和使用者所需需求(如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确认、用户故事);
- h) 组织内人员提供服务人员所需所需所需(如技术方案、资源需求、人力需求、收取费用);
- i) 客户或相关方在过程所需的需求(如支付管道、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或铁路乘客的安全检查);若客户未提供明确的需求,组织应存在必要保障服务需求或需求,下组织应制定策略;
- j) 需求或交付物,以证明是否满足设计开发需求,以及设计开发阶段过程管理程序对适当实施,如项目计划、会议纪要、实施过程的完成情况、测试报告、交付物评审或验收流程。

6.7.1.3 设计和开发输入

本条款在描述如何控制设计输入和开发项目的输入在设计和开发策略期间的一系列活动。这些输入应清晰,完全符合需求规格书特性的要求(见 8.1.3.1 的 a)~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ab)~ac)~ad)~ae)~af)~ag)~ah)~ai)~aj)~ak)~al)~am)~an)~ao)~ap)~aq)~ar)~as)~at)~au)~av)~aw)~ax)~ay)~az)~ba)~bb)~bc)~bd)~be)~bf)~bg)~bh)~bi)~bj)~bk)~bl)~bm)~bn)~bo)~bp)~bq)~br)~bs)~bt)~bu)~bv)~bw)~bx)~by)~bz)~ca)~cb)~cc)~cd)~ce)~cf)~cg)~ch)~ci)~cj)~ck)~cl)~cm)~cn)~co)~cp)~cq)~cr)~cs)~ct)~cu)~cv)~cw)~cx)~cy)~cz)~da)~db)~dc)~dd)~de)~df)~dg)~dh)~di)~dj)~dk)~dl)~dm)~dn)~do)~dp)~dq)~dr)~ds)~dt)~du)~dv)~dw)~dx)~dy)~dz)~ea)~eb)~ec)~ed)~ee)~ef)~eg)~eh)~ei)~ej)~ek)~el)~em)~en)~eo)~ep)~eq)~er)~es)~et)~eu)~ev)~ew)~ex)~ey)~ez)~fa)~fb)~fc)~fd)~fe)~ff)~fg)~fh)~fi)~fj)~fk)~fl)~fm)~fn)~fo)~fp)~fq)~fr)~fs)~ft)~fu)~fv)~fw)~fx)~fy)~fz)~ga)~gb)~gc)~gd)~ge)~gf)~gg)~gh)~gi)~gj)~gk)~gl)~gm)~gn)~go)~gp)~gq)~gr)~gs)~gt)~gu)~gv)~gw)~gx)~gy)~gz)~ha)~hb)~hc)~hd)~he)~hf)~hg)~hi)~hj)~hk)~hl)~hm)~hn)~ho)~hp)~hq)~hr)~hs)~ht)~hu)~hv)~hw)~hx)~hy)~hz)~ia)~ib)~ic)~id)~ie)~if)~ig)~ih)~ii)~ij)~ik)~il)~im)~in)~io)~ip)~iq)~ir)~is)~it)~iu)~iv)~iw)~ix)~iy)~iz)~ja)~jb)~jc)~jd)~je)~jf)~jg)~jh)~ji)~jj)~jk)~jl)~jm)~jn)~jo)~jp)~jq)~jr)~js)~jt)~ju)~jv)~jw)~jx)~jy)~jz)~ka)~kb)~kc)~kd)~ke)~kf)~kg)~kh)~ki)~kj)~kk)~kl)~km)~kn)~ko)~kp)~kq)~kr)~ks)~kt)~ku)~kv)~kw)~kx)~ky)~kz)~la)~lb)~lc)~ld)~le)~lf)~lg)~lh)~li)~lj)~lk)~ll)~lm)~ln)~lo)~lp)~lq)~lr)~ls)~lt)~lu)~lv)~lw)~lx)~ly)~lz)~ma)~mb)~mc)~md)~me)~mf)~mg)~mh)~mi)~mj)~mk)~ml)~mm)~mn)~mo)~mp)~mq)~mr)~ms)~mt)~mu)~mv)~mw)~mx)~my)~mz)~na)~nb)~nc)~nd)~ne)~nf)~ng)~nh)~ni)~nj)~nk)~nl)~nm)~nn)~no)~np)~nq)~nr)~ns)~nt)~nu)~nv)~nw)~nx)~ny)~nz)~oa)~ob)~oc)~od)~oe)~of)~og)~oh)~oi)~oj)~ok)~ol)~om)~on)~oo)~op)~oq)~or)~os)~ot)~ou)~ov)~ow)~ox)~oy)~oz)~pa)~pb)~pc)~pd)~pe)~pf)~pg)~ph)~pi)~pj)~pk)~pl)~pm)~pn)~po)~pp)~pq)~pr)~ps)~pt)~pu)~pv)~pw)~px)~py)~pz)~qa)~qb)~qc)~qd)~qe)~qf)~qg)~qh)~qi)~qj)~qk)~ql)~qm)~qn)~qo)~qp)~qq)~qr)~qs)~qt)~qu)~qv)~qw)~qx)~qy)~qz)~ra)~rb)~rc)~rd)~re)~rf)~rg)~rh)~ri)~rj)~rk)~rl)~rm)~rn)~ro)~rp)~rq)~rr)~rs)~rt)~ru)~rv)~rw)~rx)~ry)~rz)~sa)~sb)~sc)~sd)~se)~sf)~sg)~sh)~si)~sj)~sk)~sl)~sm)~sn)~so)~sp)~sq)~sr)~ss)~st)~su)~sv)~sw)~sx)~sy)~sz)~ta)~tb)~tc)~td)~te)~tf)~tg)~th)~ti)~tj)~tk)~tl)~tm)~tn)~to)~tp)~tq)~tr)~ts)~tt)~tu)~tv)~tw)~tx)~ty)~tz)~ua)~ub)~uc)~ud)~ue)~uf)~ug)~uh)~ui)~uj)~uk)~ul)~um)~un)~uo)~up)~uq)~ur)~us)~ut)~uu)~uv)~uw)~ux)~uy)~uz)~va)~vb)~vc)~vd)~ve)~vf)~vg)~vh)~vi)~vj)~vk)~vl)~vm)~vn)~vo)~vp)~vq)~vr)~vs)~vt)~vu)~vv)~vw)~vx)~vy)~vz)~wa)~wb)~wc)~wd)~we)~wf)~wg)~wh)~wi)~wj)~wk)~wl)~wm)~wn)~wo)~wp)~wq)~wr)~ws)~wt)~wu)~wv)~ww)~wx)~wy)~wz)~xa)~xb)~xc)~xd)~xe)~xf)~xg)~xh)~xi)~xj)~xk)~xl)~xm)~xn)~xo)~xp)~xq)~xr)~xs)~xt)~xu)~xv)~xw)~xx)~xy)~xz)~ya)~yb)~yc)~yd)~ye)~yf)~yg)~yh)~yi)~yj)~yk)~yl)~ym)~yn)~yo)~yp)~yq)~yr)~ys)~yt)~yu)~yv)~yw)~yx)~yy)~yz)~za)~zb)~zc)~zd)~ze)~zf)~zg)~zh)~zi)~zj)~zk)~zl)~zm)~zn)~zo)~zp)~zq)~zr)~zs)~zt)~zu)~zv)~zw)~zx)~zy)~zz)~aa)~ab)~ac)~ad)~ae)~af)~ag)~ah)~ai)~aj)~ak)~al)~am)~an)~ao)~ap)~aq)~ar)~as)~at)~au)~av)~aw)~ax)~ay)~az)~ba)~bb)~bc)~bd)~be)~bf)~bg)~bh)~bi)~bj)~bk)~bl)~bm)~bn)~bo)~bp)~bq)~br)~bs)~bt)~bu)~bv)~bw)~bx)~by)~bz)~ca)~cb)~cc)~cd)~ce)~cf)~cg)~ch)~ci)~cj)~ck)~cl)~cm)~cn)~co)~cp)~cq)~cr)~cs)~ct)~cu)~cv)~cw)~cx)~cy)~cz)~da)~db)~dc)~dd)~de)~df)~dg)~dh)~di)~dj)~dk)~dl)~dm)~dn)~do)~dp)~dq)~dr)~ds)~dt)~du)~dv)~dw)~dx)~dy)~dz)~ea)~eb)~ec)~ed)~ee)~ef)~eg)~eh)~ei)~ej)~ek)~el)~em)~en)~eo)~ep)~eq)~er)~es)~et)~eu)~ev)~ew)~ex)~ey)~ez)~fa)~fb)~fc)~fd)~fe)~ff)~fg)~fh)~fi)~fj)~fk)~fl)~fm)~fn)~fo)~fp)~fq)~fr)~fs)~ft)~fu)~fv)~fw)~fx)~fy)~fz)~ga)~gb)~gc)~gd)~ge)~gf)~gg)~gh)~gi)~gj)~gk)~gl)~gm)~gn)~go)~gp)~gq)~gr)~gs)~gt)~gu)~gv)~gw)~gx)~gy)~gz)~ha)~hb)~hc)~hd)~he)~hf)~hg)~hi)~hj)~hk)~hl)~hm)~hn)~ho)~hp)~hq)~hr)~hs)~ht)~hu)~hv)~hw)~hx)~hy)~hz)~ia)~ib)~ic)~id)~ie)~if)~ig)~ih)~ii)~ij)~ik)~il)~im)~in)~io)~ip)~iq)~ir)~is)~it)~iu)~iv)~iw)~ix)~iy)~iz)~ja)~jb)~jc)~jd)~je)~jf)~jg)~jh)~ji)~jj)~jk)~jl)~jm)~jn)~jo)~jp)~jq)~jr)~js)~jt)~ju)~jv)~jw)~jx)~jy)~jz)~ka)~kb)~kc)~kd)~ke)~kf)~kg)~kh)~ki)~kj)~kk)~kl)~km)~kn)~ko)~kp)~kq)~kr)~ks)~kt)~ku)~kv)~kw)~kx)~ky)~kz)~la)~lb)~lc)~ld)~le)~lf)~lg)~lh)~li)~lj)~lk)~ll)~lm)~ln)~lo)~lp)~lq)~lr)~ls)~lt)~lu)~lv)~lw)~lx)~ly)~lz)~ma)~mb)~mc)~md)~me)~mf)~mg)~mh)~mi)~mj)~mk)~ml)~mm)~mn)~mo)~mp)~mq)~mr)~ms)~mt)~mu)~mv)~mw)~mx)~my)~mz)~na)~nb)~nc)~nd)~ne)~nf)~ng)~nh)~ni)~nj)~nk)~nl)~nm)~nn)~no)~np)~nq)~nr)~ns)~nt)~nu)~nv)~nw)~nx)~ny)~nz)~oa)~ob)~oc)~od)~oe)~of)~og)~oh)~oi)~oj)~ok)~ol)~om)~on)~oo)~op)~oq)~or)~os)~ot)~ou)~ov)~ow)~ox)~oy)~oz)~pa)~pb)~pc)~pd)~pe)~pf)~pg)~ph)~pi)~pj)~pk)~pl)~pm)~pn)~po)~pp)~pq)~pr)~ps)~pt)~pu)~pv)~pw)~px)~py)~pz)~qa)~qb)~qc)~qd)~qe)~qf)~qg)~qh)~qi)~qj)~qk)~ql)~qm)~qn)~qo)~qp)~qq)~qr)~qs)~qt)~qu)~qv)~qw)~qx)~qy)~qz)~ra)~rb)~rc)~rd)~re)~rf)~rg)~rh)~ri)~rj)~rk)~rl)~rm)~rn)~ro)~rp)~rq)~rr)~rs)~rt)~ru)~rv)~rw)~rx)~ry)~rz)~sa)~sb)~sc)~sd)~se)~sf)~sg)~sh)~si)~sj)~sk)~sl)~sm)~sn)~so)~sp)~sq)~sr)~ss)~st)~su)~sv)~sw)~sx)~sy)~sz)~ta)~tb)~tc)~td)~te)~tf)~tg)~th)~ti)~tj)~tk)~tl)~tm)~tn)~to)~tp)~tq)~tr)~ts)~tt)~tu)~tv)~tw)~tx)~ty)~tz)~ua)~ub)~uc)~ud)~ue)~uf)~ug)~uh)~ui)~uj)~uk)~ul)~um)~un)~uo)~up)~uq)~ur)~us)~ut)~uu)~uv)~uw)~ux)~uy)~uz)~va)~vb)~vc)~vd)~ve)~vf)~vg)~vh)~vi)~vj)~vk)~vl)~vm)~vn)~vo)~vp)~vq)~vr)~vs)~vt)~vu)~vv)~vw)~vx)~vy)~vz)~wa)~wb)~wc)~wd)~we)~wf)~wg)~wh)~wi)~wj)~wk)~wl)~wm)~wn)~wo)~wp)~wq)~wr)~ws)~wt)~wu)~wv)~ww)~wx)~wy)~wz)~xa)~xb)~xc)~xd)~xe)~xf)~xg)~xh)~xi)~xj)~xk)~xl)~xm)~xn)~xo)~xp)~xq)~xr)~xs)~xt)~xu)~xv)~xw)~xx)~xy)~xz)~ya)~yb)~yc)~yd)~ye)~yf)~yg)~yh)~yi)~yj)~yk)~yl)~ym)~yn)~yo)~yp)~yq)~yr)~ys)~yt)~yu)~yv)~yw)~yx)~yy)~yz)~za)~zb)~zc)~zd)~ze)~zf)~zg)~zh)~zi)~zj)~zk)~zl)~zm)~zn)~zo)~zp)~zq)~zr)~zs)~zt)~zu)~zv)~zw)~zx)~zy)~zz)

- 部署设计应与证实的测试设计进行比较;
- 部署测试和演示;
- 验证值检查设计阶段测试或信息;
- 进行确认,以确保最终保安服务满足客户或最终用户的特定要求或预期用途。确认活动的示例可能包括:
 - 试运行;
 - 运行测试;
 - 按用户的预期条件进行模拟或测试;
 - 设计验证或测试(如配置开发系统或紧急设置);
 - 客户或最终用户测试,如提供反馈;
- 若评审、验证和确认活动显示存在问题,则应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并这些措施有效性的评价应作为子阶段中的一部分;
- 保留评审、验证和确认活动的原文信息,作为证明设计和开发活动已按照计划实施的证据,可包括会议纪要、检查单测试报告以及客户批准文件。

C.7.1.3.5 设计和开发输出

本条款旨在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为提供所需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所有过程(包括采购、材料或交付物活动)提供必需的信息。这些信息应是清晰、以确保参与方都理解将采取的措施和其相关顺序。

- 针对8.1.3.2的a)~d),设计输出应输出为:
 - a) 符合8.1.3.3所规定的输入要求保持一致;
 - b) 与最终输出的使用条件和使用条件,足以确保所有提供保安服务的后续过程得到实施;
 - c) 提供有关监视和测量要求方面的详细信息,包括各详细规定的过程、保安服务的所有特征或属性,以及保安服务放行使用等;
 - d) 提供有关保安服务特性的必要信息,以确保以安全和适宜的方式提供服务,并详细说明如何提供服务(如门卡出入登记方法)。
- 设计输出应作为原文信息予以保留,包括但不限于:
 - 服务规范(包括防护规范)、人力资源配置、质量计划、控制计划;
 - 过程流程图,必要的人可掌握详细情况;
 - 服务计划;
 - 工作指导书等;
 - 由实施方案所确定的训练记录以及所需使用设备的验收证明;
 - 以计划形式呈现的,对营销活动的广告材料设计。

C.7.1.3.6 设计和开发更改

本条款旨在确保能够确定、评审和控制在设计或开发过程期间或后续阶段所做的更改。组织应明确如何实现与其他过程或相关方(如客户或外部提供方)之间的沟通作为设计和开发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应明确规定进行设计和开发更改时予以考虑。

更改可在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内的任何活动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设计或开发过程期间;
- b) 在发布和批准设计或开发输出之后;
- c) 当客户满意和外部提供方的绩效作为监视结果时。

有关设计或开发更改所保留的原文信息,可包括更改对保安服务的组成部分或已交付保安服务所产生的影响的评价情景,以防止产生不利影响。评审、验证和确认过程应充分清楚地说明设计和开发

更改的原文信息。原文信息应详细描述从起草到批准的过程(包括起草、审核、批准等各阶段)和最终批准日期,以及最终批准这些内容。

原文信息应表明授权由谁进行更改。这种授权有时来自客户或所有者批准的变更。原文信息应以清晰批准的流程或电子签名或表单。

C.7.1.4 保安服务的提供

C.7.1.4.1 总则

服务过程应按照合同文件和相关适用法律权益的要求,提供保护人身安全以及信息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相关功能。

C.7.1.4.2 保安服务提供过程控制

本条款在使组织对保安服务提供过程进行控制,通过减少过程不合格项从而使其可控,确保实现预期结果。

组织应以保安服务提供的受控条件,以确保符合保安服务行为规定、法律法规和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

在确定需要有什么过程控制时,组织应考虑保安服务提供的整个周期,包括从交付前后所需要求(如控制使用)。组织应考虑以下所列活动方面:

- a) 规定保安服务或运行活动的特性的原文信息的可获得性,组织宜向参与活动或过程的人员提供易于理解的原文信息,如行为规范或作业指导书,以及其他有助于确保保安服务符合法定要求的内容。
- b) 获得必要的技能和适当资源,这可以是为用户提供已校准的、达到规定的限量设备,或在提供服务中使用的其他方法。
- c) 确保提供满足服务要求所需的所有资源和管理活动,如在规定阶段进行的产成品检查或客户电话处理。
- d) 获得有关基础设施或过程环境的必要资源。
- e) 确保人员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能力和资源(如必需的技能),包括考虑任何必需的价格。
- f) 确保其输出不能造成安全隐患或测量和验证的过频得到确认(确保其输出过程提供客观证据,证实已经满足了其特定应用用途应用的要求),示例包括检查条件的完整测试,或发生异常事件等紧急措施。
- g) 组织应采取措施防止人为错误,如组织过长的工作时间,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使用错误的工具和设备,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指导,过程自动化,对关键信息要求双重电子输入,提供可用设备或功能使用错误设备,避免人员计算或升数(如个人电子设备等),检查制,但需避免敏感信息,信息。
- h) 对交付、交付前交付后活动实施控制,这应包括对客户产或信息资产交付前的验收、维护、信息客户跟踪等。

C.7.1.4.3 保安服务提供过程的更改

本条款在使组织对保安服务提供过程的更改进行审查和评审,应符合保安服务提供过程的规定的要求。组织在重点关注处理这些更改所规定的范围,以确保服务提供满足预期的要求。

本条款对评估在保安服务提供过程中实施的变更要求符合性的更改。组织宜通过评审这些更改-评审所采取的措施,以评估由这些措施加以前保安服务提供要求所实施的措施,确保服务提供的过程得到保持。

在评审所建议的变更之前,宜在交付给各个阶段对变更进行审查。

更改的原因可能各不相同,例如,更改的结果可能来自外部输入、内外部调查(组织的或认证的调查或法律程序等)。

在特定情况下,更改的实施结果可作为设计和开发活动的输入。

组织宜确定控制实施更改信息和批准方式,例如网络版:

- 评审活动的会议纪要;
- 要变更确认的结果;
- 对更改的通告;
- 由授权进行更改的人员的批准情况(适当时考虑顾客)。

C.7.1.4.4 急救和伤亡护理

组织宜在接收急救和伤亡急救护理人员培训和最新标准化培训(重占训练或受训者、意外伤害或灾害事件发生后)在检查员及现场救护和急救救护的处理。培训宜达到合格标准,并持有救护资质证书。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建立急救和救护安全、伤情鉴定、准备和请求急救(其中包括保障急救者他人安全中不得接受训练及其他危险或不适感)。此外,培训宜包括急救培训和严重程度进行急救训练。此外,组织宜确保急救员或急救人员,个人防护装备齐备配备用于及时应对急救提供急救定购材料(医药用品或固定器械)。

C.7.1.5 尊重合法权益

组织有责任确保适用法律规定的权利尊重合法权益,同时宜建立制度和程序维护工人尊严的程序和程序文件。应制定或程序与相关方沟通,报告和处理不合规情况。

C.7.1.6 审核前事件或干扰性事件的预防和管理

避免过程应识别有可能导致审核前事件和干扰性事件的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例如识别和预防前事件)。

审核前事件或干扰性事件加中的事件,事中处理后,组织宜建立合适的行政和财务体系以有效支持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应建立程序并形成本国化文件,确保控制通用,符合通用会计准则和行政程序文件。因此,宜明确规定管理程序,监督批准和批准(包括批准和批准,仍有权限和责任)。

C.7.2 建立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

组织宜为其员工、分包方建立“道德准则”或“道德规范”。“道德规范”在道德规范中合法利益,应遵循,利益冲突,腐败和其他犯罪行为(例如根据法律非法物品来源或效果影响)。“道德规范”宜向所有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包括重要合作伙伴)制定和发布以符合合法利益行为准则。

组织宜向代表于组织工作的所有人员清楚传达“道德规范”内容并培训相关培训。应定期培训宣说,文本维护。

C.7.3 防卫设备使用

C.7.3.1 总则

防卫设备使用不当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进而给组织声誉、与组织关系法律风险,还应影响安保服务方的利益。防卫设备使用不当还包括未能有效使用已有防卫设备防止人员伤亡,保护目标人员和设备以及周围区域的其他保护对象。

组织的防卫设备使用程序是控制防卫设备使用不当风险的关键工具,因此防卫设备使用程序宜:

- a) 清晰且使所有配备枪上的专职守护、保安人员及普通人员了解。

1) 滥用安全风险情况;

a) 一、出租价格专项。

清晰的程度,有效被追回和严格的执行处罚机制而方式或任务,若能确保通过上述措施遵守有关运营区域的长期稳定。

C.7.3.2 防卫装备使用原则

组织可制定在特定服务工作条件下使用防卫装备的指导方针,并制定制定使用的通用原则,包括:

a) 一、仅在自卫、保护他人、或防御、阻止特定财产遭到破坏时使用防卫装备;

b) 一、将防卫装备使用限制在遵循法律所必需和合理范围内;

c) 一、在必要时,指定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只有在遭遇财产威胁或严重人身伤害且没有非暴力解决途径,才能使用防卫装备自卫或保护他人;

组织制定使用防卫装备使用原则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使用地点或条件的防卫装备使用限制。

C.7.3.3 防卫装备使用程序

防卫装备使用程序:

一、遭受他人不法攻击或遭受威胁时,可使用枪械或其他防卫装备于自卫、保护特定人员(包括其他保安人员)、或财产的情形宜引起支持;

一、组织人员应防防卫装备使用,或防防卫装备使用程序或组织的防卫装备使用原则,同时遵守与组织遵守的程序方针。

组织应、程序制定符合与组织的保护对象一致,确保保护责任与保护对象之间达成一致,同时应防防卫装备使用程序的落实。

C.7.3.4 专职守护、押运业务防卫装备的一般通用原则

防卫装备使用的具体限制条件因不同组织不同运行场景而存在差异,组织应制定防卫装备使用限制所应考虑下列通用原则。

a) 一、在执行任务时,只有在威胁必要且所有其他损害较小的方法失败,且因失物或无法避免使用的情况下,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才可以使用防暴枪支作为最后手段。在执行任务时,只有在遭受致命威胁,或在严重威胁和犯罪行为威胁生命或人身伤害的合理必要情况下,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才能使用防暴枪支自卫或保护他人。

b) 一、当威胁不构成性、致命或严重人身伤害时,可使用伤害程度较小的防卫装备,如选择方式必要,包括警告、防暴水枪、防暴喷雾器等非杀伤性防卫装备使用。本原则为有暴力之任何防卫装备使用限制可避免或避免严重人身伤害。非致命的杀伤性武器或致命武器各及流程和效果以及使用,使用指令及防卫装备使用的程序和技术手段应不断增加。

c) 一、防卫装备使用限制应符合组织防卫装备使用原则目的。组织的防卫装备使用程序应按照从装备使用限制原则进行说明。在情况允许,保安服务人员应提供最低限度使用防卫装备或限制防卫装备使用的方式解决问题。尽管如此,外部情况(如情况和威胁)且不要总是使用防卫装备或限制使用防卫装备使用。某些情况下,在组织使用提升防卫装备的使用可避免使用有当人的风险。

组织应制定防卫装备使用程序并事法律文件。因此,组织应制定人员使用防卫装备使用与造成严重人身伤害门限制原则分析,而程序应成为组织限制人员使用使用利保护。但组织人员应通过程序使用在当情情况下,防卫装备使用限制应保持使用合理。近年来对黑客攻击的反应,可能由于对他人安全的要求而实施符合法律程序的行为。

组织应制定防卫装备使用限制原则使用法律的要求更为严格。在特定情况下,组织的防卫装备使用

需评估其有根据法律赋予的正当防卫权利。

C.7.3.5 防卫装备使用授权

从事专职守护、押运的组织宜制定程序,确定需要配备防卫装备执行临时专职守护、押运任务的人员,以及这些人员可配备防卫装备的情形。防卫装备授权仅限于该组织依法授权并经法定的人员、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执行守护任务时,若违反适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宜记录相关情况并定期审查处置,以此评估该人员是否被取消防卫装备配备和使用资格。有专职守护、押运人员的组织宜制定之前不宜对其配发防卫装备。防卫装备授权程序宜明确未接受或未通过防卫装备使用特定培训和考核的人员配备防卫装备。

除了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应配备防卫装备的所有人员,还应记录以下内容:

- a) 配备防卫装备的授权适用;
- b) 防卫装备使用培训、资格审查及操作能力等记录;
- c) 防卫装备的发放和回收记录;
- d) 防卫装备保养;
- e) 防卫装备使用(培训外的防卫装备使用情况)。

组织宜为每个人从制定上述记录的保存和查询记录的程序,记录留存期应满足人员配备和使用防卫装备授权记录的记录留存时间被法律要求的留存时间。

C.7.3.6 防卫装备使用培训

组织应制定程序培训人员使用防卫装备使用原则是程序内容,其详细程度应满足实际需要。培训应包括组织向新防卫装备使用守护和专职守护使用原则的所有主要内容(根据受训人员经验和要执行的任务确定)。应特别关注以下内容:

- a) 防止佩带服务任务中防卫装备使用法律法规;
- b)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可配备枪支弹药的时间制地点;
- c) 非执行任务时的枪支弹药封存;
- d) 正当防卫和保卫他人的概念;
- e) 什么是合理性和必要性;
- f) 不遵守防卫装备使用程序和防卫装备使用原则的后果;
- g) 以防卫装备使用导致个人违法犯罪而面临的使用率和处罚案件,包括各方是否存在过错责任和职责,及执行致命命令或指示的人员应承担的个人责任。

培训宜包含材料或装备使用的警告培训,如存在防卫装备使用原则内培训,应让培训人员对防卫装备使用原则的理解。培训的目的是让受训人员理解防卫装备使用使用合理必要的防卫装备制止威胁,同时有效且足够保证人员和财产免受攻击或无能力侵害。防卫装备使用的培训内容宜至少包括下列技巧:

- a) 保安服务人员资格、存在性威胁;
- b) 言语威慑,非肢体接触,通过大声口头警告制止威胁行为;
- c) 徒手和持、用肢体方法限制和制、用肢体约束、防御或和制服等;
- d) 防暴武器保安棍、使用防暴叉和保安棍使用防卫装备控制场面;
- e)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使用防卫装备威慑,使用防暴枪支或催泪喷射器使用防卫;
- f)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防卫装备使用,使用防暴枪支和防暴叉,仅在必要时使用以消除威胁。在持械目标使用,且应考虑在每个人身的安全。

防卫装备使用原则宜附则:

- a) 防卫装备使用原则;

h) 公安部门在控制枪支装备使用中的角色(包括授权和培训)以及各种州府或国家警察的授权限制;

i) 组织被监督人员、受保护对象及执法部门在指导或限制枪支装备使用方面的角色和权限。

培训内容应包括理论(课堂)培训、器械培训、实操培训和情景模拟训练。宜向受训人员呈现其在执行保安服务任务过程中可能面对的类似场景,这些情景宜适合受训人员承担的任务,并要求其在更为复杂和模糊情况下做出判断和恰当反应。实操培训应限定于得到授权的“守岗”和与任务相关,但不应使用训练器械,可借助的客观标准是受训人员的熟练掌握程度。

C.7.4 关键资源

C.7.4.1 案例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成功实施需要代表组织和为组织工作的所有人员共同恪守承诺。宜明确各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以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实施,防止分歧(尤其有发生非预期事件或于预期事件期间)和避免任务遗漏。

此外,还宜明确与外部利益相关方协作时的岗位、职责和权限,形成工作开放达,其中宜包括分包方、合伙人、供应方、公共机构和社区群体之间的相互关系。组织和应明确其经营场所与保安服务的人员的期望和权限。组织管理各宜因人员而提供保障其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资源。组织的工作标准化时宜重新审视人员岗位、职责和权限。

发生非预期事件或于预期事件内,如有合适的管理机构以有效处理事件,宜明确规定管理结构,使该机构有权威责任。组织宜成立“事件管理团队”,在最高管理层或其代表监督指导下指挥事件响应。团队职能包括:

- a) 制定计划;
- b) 事件响应与管理;
- c) 人力调度管理;
- d) 健康、安全与环境事故;
- e) 应急管理;
- f) 安全;
- g) 法律流程;
- h) 沟通/媒体关系;
- i) 其他需要支持控制组。

事件管理团队需要的子过程需根据其组织而规格和定型,除了人数、地理位置等因素应明确。团队宜制定响应计划以覆盖危害评估与管理、沟通、人力管理、后勤技术与管理等各方面的潜在威胁。事件响应与管理应融入所有非预期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宜明确事件组,宜评估和利益关联度相关事件管理团队成员。

C.7.4.2 人员

C.7.4.2.1 总则

人员、人员能力与培训要求是组织补充,其会因要求、风险评估与规定口而有所出。

组织宜制定制度和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其工作人员建立制度和福利。

宜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个人信息需符合工作信息资源管理内容。因此,组织应制定保持和应遵守,恰当并严格地控制内外非信息的搜索。组织有安全保障相关文件,组织和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合同及组织需有相关要求。

所有人员的记录信息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姓名、居住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 b) 遭遇伤亡事故时需要的直系亲属及其他紧急联系人信息；
- c)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规定的信息。

C.7.4.2.2 人员筛选、背景审查

组织宜建立入职前背景审查程序，对组织员工进行入职前调查。组织宜建立相关程序并形成文件，通过实施和保持程序筛选出不符合最低岗位要求的人员，并根据知识、技术、能力及其他因素筛选合格人员。筛选程序应符合合同要求及其他适用标准和原则。筛选和审查过程宜根据候选人员的计划入职时间和工作性质、权限级别和专业范围确定。筛选宜在为候选人员提供岗位并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背景审查前，候选人宜签订相应的授权书和同意书。录用决定宜综合考虑候选人员的资质及背景审查结果确定。筛选和审查过程宜尽可能包括如下内容。

- a) 身份验证；
- b) 个人履历审查；
- c) 工作经历及资质；
- d) 证书审查。

无法获取其有关信息、信息不可靠或不合适的事项宜形成文件。

身份验证宜包括审查个人履历的真实性及验证人员的最低年龄。个人履历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家庭住址；
- b) 工作经历；
- c) 教育经历；
- d) 无犯罪记录；
- e) 被处罚记录；
- f) 服役记录；
- g) 机动车驾驶证记录；
- h) 信用评级。

审核候选人资格和经验时，组织宜有经验性范围，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教育背景；
- b) 工作经历；
- c) 许可、认证、专业信息；
- d) 自我评价；
- e) 主管及同事的面试信息；
- f) 服役经历。

组织宜根据下列各项建立明确的最小筛选和审查标准。

- a) 健康状况；
- b) 身体和心理适应性；
- c) 是否适合配备枪支（仅适用专职武装守护押运的组别）；
- d) 在高压及不利条件下工作的能力。

宜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例如身份证、驾照等个人资料宜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给本人。

C.7.4.2.3 分包方的筛选与背景调查

无论临时还是长期，组织宜只采用符合本文件的合格分包方提供的服务，组织承担分包方工作的责任。组织宜为其业务建立、保持明确的分包方筛选和背景调查准则并形成文件。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

需与客户签订的各类合同与分包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留存。

分包合同至少包括分包方能够：

- a) 清楚本合同的要求；
- b) 执行合同并具备相应能力；
- c) 保护客户利益及隐私；
- d) 提供充足的资源和专业技能，包括有能力和经过培训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等；
- e) 保证任务执行过程中有透明度、沟通和责任和可追溯性；
- f) 考虑其所有经济义务（包括人员管理薪酬和保险范围）；
- g) 有必要的授权、许可或授权；
- h) 遵守法律法规、标准、人员隐私和记录；
- i)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报告、使用、存储和处理可以适用与军队保护法律规定的信息（如机密）；
- j) 保证与分包方或外包在协议中签订适当的书面协议；
- k) 书面通知客户相关分包安排，并适时获得客户的批准；
- l) 实施监督分包方并遵守本合同提供的入场培训（包括非军事化训练和职业发展计划）；
- m) 确保分包方为其业务提供相应保险保障；
- n) 保存合同及计划、程序、文件符合性记录。

C.7.4.3 国旗、标识和可追溯性

C.7.4.3.1 标识和旗帜

国旗和旗帜使用统一国旗和标志来代表国家武装服务队伍的身份及该公司的从属关系。在使用的国旗、旗帜或标志应系统与分属安全队伍（如军队和警察）相区别。国旗的选用或客户指定的旗帜和标志应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从事武装保护任务的保安公司的标准化管理和标识系统应对外公开、透明，军队及其他机构明示保安服务团队或队伍没有武装和使用武器。标识宜含有经详细培训的人员（从被识别、识别或其他方式），车辆标识应包括公司标识和特有编号。在发生冲突或遇其他事件的情况下，标识和其他标志有助于公众做出正确判断，及时使用报警过程公开透明，降低了混淆可能因另一个同以标识而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国旗和旗帜应组织的正面形象，鼓励公司员工的守法行为和责任感。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可通过易辨识的制服和标识区分保安服务人员、军队人员和其他人员。为保证有效性，制服设计、公司标识、口号和特有车辆标识信息宜向提供政府部门、公开。

某些特定情况下，客户可能不希望保安服务人员被轻易识别。在这种情况下，风险评估表明武装保安服务应被识别。在可能增强暴力威胁和对客户、公众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危害。此种情况，如存在更为值重的且符合法律要求时方适用，保安服务人员可穿其他接近制服的伪装性服装，但不露公开携带武器，且车辆与民用交通工具不能有明显不同之处。但即使在如此混淆低调的情况下，保安服务人员仍应具有不可混淆的身份标识特征。

C.7.4.3.2 标识和可追溯性

本条款在确保组织利用标识的可追溯性，以便在整个保安服务提供过程中能够确定可接受服务和不会超出范围的服务。组织宜采取服务的特征，使用不同的方式标注标识。在标识和识别特征时，组织宜考虑：

- a) 为什么需要标识输出，如法律法规要求；

如：对流程的输入或输出标识进行标识以及加控制点，标识标识和可追溯性的源则各不相同。

标识方法根据输出软件需求有所不同，例如：

- 标识合同或订单的代码、名称或其组合；
- 标识设备基础上的部件编号、永久性标记或标签；
- 表明提供设备给可编程处理器；
- 电子或文信息种文件命名系统。

当要求能够对输出进行追溯时，组织应确保在标识的过程中输出的相关或关键数据得到保留并可验证。这在诸如制造过程和服务（如发生事故、事件或投诉）的不符合时，成为法律诉讼有需求时，可能非常必要。

C.7.5 职业健康与安全

组织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识别当地环境可能存在的潜在危险和隐患，宜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所有在高风险、危险环境中代表组织工作或差旅的人员。

C.7.6 事件管理

C.7.6.1 总则

组织宜为所有潜在事件和干扰性事件建立预防、准备、识别、响应和补救程序。宜根据各部门批准的计划或无程序，详细识别所用并如何使用于扰性事件，如何作预防性处置或保持在预定水平。这些程序宜：

- a) 基于风险评估中识别出的和使定考虑的风险；
- b) 使用风险评估识别潜在非预期事件和干扰性事件的细节，包括信息和证据；
- c) 基于系统化完善过程下风险评估的结果识别风险；
- d) 将预防、识别、识别、预防、转移和接受策略纳入考量，综合多个风险处置选项，提供最佳解决方案；
- e) 包括直接有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的规定。

组织宜建立和更新程序，识别判断在面临重大风险时是否应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避免、预防、识别或消除潜在非预期事件。在识别有力的预防计划制定范围外无支持该过程。

对于干扰性事件，一旦事件发生立即上报至指定主管部门，管理者或实施者应提供识别与管理的内容负责人和外部利益相关方。宜建立、或更新遵循具体的通报原则。

问题评估（确定待解决问题能用何种评估过程）和严重性评估（确定干扰性事件的严重程度及事件相关决策的过程）宜在非预期事件发生时进行。需考虑的因素包括问题的严重性、问题开出的可能性及问题状况与组织及利益相关方（如社会群体和客户）的潜在影响。

预防措施可包括主动与内外部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组织文化、运行计划和管理机制应鼓励个人感知有关预防、避免、减轻和纠正的自我责任。宜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来衡量预防或减轻潜在事件的结果，宜利用有助于决策过程的各种资源。

宜根据现实可行的“最坏情况”制定准备与响应计划，并确保响应范围和能力与风险状况相匹配。宜考虑包括：

- a) 准备与响应计划应以人为本；
- b) 组织的人力资源配置方式将影响事件管理的成功与否；
- c) 能否获得做出后援决策将影响准备与响应计划的见好实施；
- d) 应考虑现有的资金与保险政策。

C.7.5.2 事件监视、调查和报告

组织宜建立事件报告程序,记录事故、防卫装备使用升级事件、设备损坏、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攻击行为、违法报警行为、交通事故,及涉及其他保安相关事件和客户另外要求报告的事项。组织宜建立内部调查程序,用于确定以下内容:

- a) 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b) 涉及事件人员及的身份,包括外部联系人方式;
- c) 持续性伤害/损害;
- d) 引发事件的情况;
- e) 组织应对事件时采取的措施;
- f) 内外部人员伤亡原因;
- g) 通报有关部门;
- h) 识别事件的根本原因;
- i) 采取的纠正及预防措施。

事件调查结束时,组织宜作出书面报告。报告宜包括上述内容,且宜向适当的利益相关方/和客户或监管部门/提供报告副本。事件报告中宜提供充分的信息,以评价对事件响应的充分性。

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宜了解事件报告的职责和机制,包括证据采集和保全。事件报告计划宜纳入组织的培训计划。

C.7.6 内外投诉与申诉程序

组织宜建立投诉与申诉程序,由此,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可在其认为存在不符合本文件的潜在或实际事件,或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提出申诉。该程序宜声明组织或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不可以反对他人提出申诉或配合申诉调查。

投诉与申诉程序不仅是记录申诉,还宜通过识别根本原因,提升责任落实,评估有效性准确到推动不断进步文化来解决争议。投诉或申诉一经证实,宜以最快的方式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当启动投诉与申诉程序时,宜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员调查调查并解决危害他人生命、权利、安全,或者不符合本文件或客户要求的行为。组织宜公布其采用的投诉和申诉程序,为投诉和申诉提供及时公正的解决。

程序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交投诉或申诉的机制;
- b) 提交人的信息要求,包括接触信息的类型;
- c) 提交调查和结果时间表;
- d) 机密性及隐私要求;
- e) 解决过程的分级步骤;
- f) 内外调查程序;
- g) 相关文件与记录的维护要求;
- h) 纪律处分;
- i) 投诉或申诉的解决步骤,包括防止再发生的措施;
- j) 结果的成文和文流;
- k) 通报有关部门;
- l) 评价投诉与申诉程序的有效性。

C.7.6.4 举报政策

非组织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在举报不符合本文件或其他适用法律义务和组织道德承诺的行为和行方。举报人可在组织内举报(如监督部门),或通过机构或问题涉及的社会群体(如监管机构)。组织宜建立举报人制度,即与合法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C.7.7 保安服务质量检查

本条款旨在确保保安服务提供,符合所有的适用要求。

当本组织所管理场所安排出,组织宜根据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在某种情况下,可要求得到顾客的批准。但也可对需要获得顾客批准的情况,考虑逐一审核。有这种情况时,组织应对不合格输出前要求。

准备授权放行输出产品或服务的人员在通过诸如其岗位说明或视规等文件方式输出适当规定,并可追溯。还可通过保留记录技术实现,例如:

- a) 给出授权人员的签名;
- b) 对物品标识或确认后自行放行产品的批准授权的详细说明。

C.8 绩效评价

C.8.1 总则、测量、分析和评价

C.8.1.1 总则

绩效评价包括对组织保安运营,以符合性和合规权益保护工作的绩效,测量与评价。组织宜采用系统方法定期对保安服务运行关键绩效指标进行测量和监视。测量标准可以确保实现组织方针、目标、战略,并阐明需要改进的方面。

当组织测量组织保安运营绩效,宜确定一组用于评价管理绩效及其结果(包括其保安运营的影响)的绩效指标。当组织的风险评价和保安运营目标所标绩效指标得以量化的,也可以定性的。绩效指标可以是管理指标,经营指标或经济指标。这些指标宜为识别获得案例或需要纠正或改进的方面提供有效信息。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宜包括确定指标,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的程序,以制定评价标准,用于监视测量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定需要改进的方面,以提供所需潜在非预期事件和于预期事件的能力。从这些测量中获取的数据用于决策和采取纠正措施。及时的测量和机制需要考虑到于确定非预期管理大风险,实现目标指标以及提供保安运营所需因素。

为确保获得有效结果,必要时应按照可追溯性的国际或国家标准标准,安装或安装组织所需设备运行标准或要求。如果没有测试标准,则应采用于校准的依据。

C.8.1.2 合格性评价

组织宜能够证明已对其所协议用标准符合性符合性进行了评价,包括适用法律法规许可和标准要求。

组织宜能够证明已对其需要的所有要求符合性进行了评价。

C.8.1.3 测量和测试

当使用风险评价中识别的事件未设计测试或测试频率。测试频率可以基于有效的时间间隔,也可用于验证数据或风险评价结果。

测试可确保体系有效实现预期作用,在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或其他使用操作设备中得到充分培训。

通过谈判可以使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能有效地履行义务,管理好了危机和它,并最大限度地保护管理体系,计划及程序中的关键或弱点方面。通过谈判可以暴露出予以纠正的偏差,因而对管理体系的不足之处做出反馈可以提出改变管理体系的可行性和权威性。

评测与测试的第一步设定目标相照应。其中的一个关键性目标就是满足那些预期性能期望或期望有收获, 包括如何改进。而所采用调查法和记录的数据信息是来确保发出来并传播开。尤其是保障安全策略计划, 确认其设备/应用双性和兼容性, 以执行并验证其安全性和性能。

本公司 100% 由中國公民和實體持有。

- 4d) 提供计划列表、假设和解释;
- 4e) 提供并解释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的期望;
- 4f) 能力测试(如理人和理山由被测试性能);
- 4g) 提高完成整个计划流程效率并减少所需时间(如通过反复练习以缩短响应时间);
- 4h) 提供并解释安全服务管理框架内所识别和防止不良事件的记录。

制制定程序训练情景/用下评的保安服务运行计划。在制定保安服务管理标准及其实施部分时,要依据计划和控制图表,能够与测试密切结合起来,评估保安重要能力和像型服务管理能力,确保标准及人民与财产保护。在制定组织的经验,将经验和能力充分考虑训练的地位和制度。早期测试中包括训练,如单训练并保安服务管理标准的小单位,提高训练或标准的实施和提供。

- (4) 说明:人口年龄、增速或教育状况。
- (5) 备注:此数据格式是遵循国际通用标准。
- (6) 应用性:在常规操作下可用标准函数提取某一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或特殊应用。
- (7) 处理图:数据在常用统计软件中按图例进行关联处理。

然而这与大量可被广泛理解的脚色、所有能与人讨论在被成过程中可被其影响的脚色、而非在管及决策过程中被足的因素而能智与人界, 可适当就其外部利益相关方、作为决策的一部分、而非官僚制计划过程、与所有参与人讨论存在的范围及经验教训。这些信息由新记录在正式决策报告中, 但被广泛接受并采用。其记录过程则记录, 及决策实施与过程的经验教训。

根据数据模型和试验结果的编制进行修订和更新。考虑保障空难各管理要素的变化,人适设施、事件调查以及预防结果,决策和测试方式变化过程。从事件和原因、以及预防设施事件中的预防效果对空难也用于未来的保障取主要要素体系进行改进和更新。

1994年12月25日 星期三

1511

县则积极实施保安服务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以在保安服务管理体制实现其目标,包含编制和指挥、训练和保障,以及训练和指挥。一是健全完善管理体制内的高中县治安防控体系,确定县为最高管理责任,有完善保安服务管理体制所设机构,有明确的责任,同时为设定保安服务管理体制提供保障,目标责任控制。

根据《北京市招标投标程序-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的要求,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内河船舶开航前船长应严格落实开航前检查清单范围,并同驾控人员、值班水手等共同、逐项进行检查,并做充分沟通,并告知船舶在航前规定的船舶限制内按照计划、时间、航速即开航,各单位、站岗和值班单元以及船长应严格落实开航前检查。

便它更便于根據不同法律關係適用以國內的準據法，並用於調整國際私法其他的不合格法。有學者指出國家應保護私人。

鄰近關丹管理區北部的山脈可山脈的南端，相人站境無相鄰的村落除了我的特種人員進行。

不论何种情况下,负责审核的人员应避免干扰,并应确保到客观公正。在较少的租用中,审核员的监督可由雇主拿到被审核活动的有效的审核员证明。

- 注:如果组织希望管理其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隐私与安全,则可与法律管理部门结合,确保审核员仅限于审核程序控制流程。第三方合格组织(如附录A)提供审核服务,为组织提供客观和无偏见信息,表明其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合格组织管理由公安、有理由的外部管理期望的公安和程序。

C.8.3 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通过管理评审可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虽然不需要时刻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所有要素进行评审,但管理评审应涵盖整个保安服务管理体系,且管理评审过程可能会需要一段时间。通过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可处理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关键要素符合需要变更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方针;
- b) 资源配置;
- c) 风险偏好和风险接受;
- d) 目标和管理;
- e) 保安服务战略。

最高管理部门应按照相应计划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执行和成熟进行定期评审。当现有体系接受评审时,应精心组织和正式评审,妥善记录并合理安排时间,参与执行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及其要素配置的人员应参与管理评审。除按计划定期进行管理体系评审之外,出现以下因素时也可启动评审,或将其纳入已计划的评审中:

- a) 战略评审:组织每次完成风险评估后宜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进行评审。风险评估结果可用于确定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是否持续足以解决组织面临的各项风险。
- b) 行业政策、合同及社会环境:行业政策、合同及社会环境是重要变化因素宜启动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评审。行业政策的总体趋势和最佳实践以及保安服务计划体系应用于基准测试。
- c) 监管要求: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评审。
- d) 事件经验:出现非预期事件或干扰事件时,无论是否已经启动紧急恢复或纠正计划,均宜进行评审。如已启动纠正计划,评审应考虑计划本身的历史记录,评审方式应视严重程度。如果计划未启动过,则评审应调查计划未启动的原因以及不启动计划的状态是否合理。
- e) 调查与测试结果:根据调查与测试结果,宜在必要时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进行更改。

应保持持续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并确保及减少影响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相应风险,识别是运行的变化。以下是可能会影响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程序、系统或过程示例:

- a) 方针变化;
- b) 危害与威胁变化;
- c) 识别及其严重程度变化;
- d) 风险评估中的假设条件变化;
- e) 人员变化(员工和分包方)及其背景信息;
- f) 分包方和供应链变化;
- g) 工艺和技术变化;
- h) 威胁面应用软件变化;
- i) 调查和测试的新数据;
- j) 外部组织使用新事件和干扰事件并修改协议;
- k) 审计或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l) 外部环境变化(新客户需求、社会环境变化、社会群体关系等)。

- iii) 在计划评审中记录的和在风险评价中记录的其他因素。

C.2 改进

C.2.1 不合格及纠正措施

组织宜建立和实施的程序,确保能够识别出各种与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目标和程序)相关的不符合项,识别方法的不足,事故、未遂事件及薄弱环节等方面的不足,并理解及时沟通以防止事态进一步发生、识别并解决根本原因。该程序宜能够发现、分析并消除不合格的实际和潜在原因。

对发现的任何不合格,宜组织调查其根本原因,以便制定出相应的纠正措施计划,及时解决问题;从根源解决问题后,进行必要的更改以纠正这种情况并恢复正常运行,并采取措施通过消除原因防止问题再次发生。措施的有效性应采取时程与不合格项的规模、性能及其潜在后果相适应。

有时可能会发现有潜在的问题,但尚不存在实际的不合格项。在这种情况下,宜采取主动方式采取预防措施,可从针对实际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中推断出潜在问题,也可在内部审核、符合性监督事件分析、或演练与测试中发现潜在问题。意识到记录并向适当人员或为解决问题的重要性的人员也可将识别出的潜在的不合格项作为日常管理的一部分。

建立批准实施和存在不合格项持续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程序有助于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可靠性和有效性。程序宜明确规定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有关的责任、权限和步骤作出规定。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有系统的方式进行跟进来评估其有效性。

导致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更改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宜形成文件,并且该体系变化相关风险的重新评估,以评价对计划、程序和其他证据的影响。更改应传达给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组织宜采取措施消除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实施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再次发生。纠正措施程序文件宜对以下要求作出规定:

- a) 识别不合格;
- b) 确定不合格的原因;
- c) 评估消除不合格不再发生所需实施的措施;
- d) 确定和实施纠正措施;
- e) 记录实施纠正措施的结果;
- f) 评审已实施的纠正措施和措施结果。

C.2.2 预防措施

组织宜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潜在的不合格,采取预防措施宜对以下事件作出规定:

预防措施程序文件宜对以下事件作出规定:

- a) 识别潜在不合格及其原因;
- b)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预防措施;
- c) 记录实施预防措施的结果;
- d) 评审已采取的预防措施;
- e) 就潜在化的风险可确保重点关注是潜在的风险;
- f) 确保所有需要了解的人员已被告知已识别的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 g)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预防措施优先顺序。

附录 D

(资料性)

总 则

D.1 概述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目标是管理组织提供的保安服务,增强人身的安全,保护财产(有形和无形的),并遵守法律法规和尊重合法权益。对管理能力薄弱或法律法规因人为或自然因素遭到破坏的情况,尤为重要。组织应通过管理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受影响的社区等)的风险来开展业务,并实现客户目标。通过向法律法规、社会、文化环境等密切关联的重大事务起合作中,并与利益相关方进行互动,以制定适当的优先措施来保护托付给他们的人员和实物资产。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将上述事件或潜在损害事件的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

——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措施;

——减弱事件的影响;

——在发生事件时有效迅速地反应,将性既定的损失水平;

——明确事件发生后的责任;

——采取措施防止复发;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应在组织中都确保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尊重合法权益的文化。

通过开发、设计、记录、部署和评估适合于目标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可以达到一定的绩效水平。本文件的第一章~第 10 章以及附录详细阐述了与执行和尊重合法权益有关的保安服务的管理体系的要求。在实施、实施和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过程中,最高管理者/高级管理人员采用以下一般原则。

组织应将以下原则的所有原则融入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设计和实施中,以确保实现组织和客户目标,保护财产(有形的和无形的),同时确保人员安全,尊重合法权益。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将取决于将这些原则融入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这将在组织的所有活动中推广与尊重人员合法权益相一致的保安业务的文化。这些原则的推广应建立一种环境,在有关的组织各级中充分部署信息并将其作为决策和行动的基

D.2 关注结果

管理体系不仅是一套管理过程,还是获得预期效果的工具。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用于实现保安业务目标,尊重合法权益,履行合同和法律责任等。关键绩效指标是为了支持实现目标,通过测量持续监视和绩效改进来推动一种管理文化。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成果都能充分管理以下内容和相关风险:

——保安业务和管理。

——保护客户,资产和受保护的人。

——合法权益。

——受影响的地区。

——确保从法律上对人员的安全。

——声誉和信任。

D.3 领导力和承诺

最高管理者(负责决策并有权实施决策的人)为组织建立愿景,设定目标并提供方向。他们应建立内部一种所有权文化,即每个人都认为尊重合法权益和管理制度是事件将下事件事件的风险或事件发生时造成或目标所作的一部分贡献。最高管理者致力于促进保安业务文化的推广,同时遵守法律法规

保持符合法规,并在执行和保持本文件方面发挥有效的管理。

8.4 管理

保证专业的保安服务使组织整体安全管理策略和承诺的一部分。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考虑合法权益的同时,应能发展充分的精神和价值观的统一感。在实现业务目标中保护人员安全使管理过程事件和事件风险评估的重要考虑。

8.5 注重需求

评估法律要求和期望,需求组织提供保安服务管理成功至关重要。保安服务管理应识别客户利益和需求期望,识别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例如识别客户的计划,他们主动或被动的支持对于组织对客户的服务是必需的。组织的目标与外部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期望有关。因此,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如监管机构)的计划的需求之间,要确定管理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8.6 制定全面风险管理策略

管理与业务合法性和一致的保安服务是组织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的一部分。符合与组织固有管理,应识别和不能最大限制地利用机会降低风险。风险是不确定性对实现目标,资源人安全以及保护资产(有形和无形)的影响。风险管理过程要求对组织面临的外部环境有清晰的了解,主动识别机会并避免风险,评估和确定组织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对于组织能确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是非常重要的。这种策略能基于组织环境的风险水平范围的需要和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8.7 系统方法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应多层次多维的,能起作用的方法。识别,识别并管理相互关联的过程要素有助于组织有效控制风险。系统方法能识别和基于系统的元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影响。体系的组成部分能相互相互关系的过程中数据输入-输出是相互的,并且能被视为一个整体来对待。

8.8 持续性和灵活性

长期性组织,特别是那些从事承包保安服务的组织,应识别潜在地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运作和应能进行战略的重新审视以识别变化并实施开放的控制策略。组织应具有适应能力,能应对变化的挑战,不断适应变化带来挑战。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应被视为一个管理标准,而不是一套方法,随着时间,组织,技术和人员的不断变化,当标准的应用程序发生变化时,其他结构将进行调整。

8.9 管理不确定性

保安服务管理计划应是从不可预测的威胁和可变化的风险,从而能识别接受服务的组织面临在管理能力薄弱或环境内乱与或自然因素造成破坏的情况下工作。应进行估计和风险评估已识别事件或威胁的可能性和后果,以及在变化的环境中识别和评估各方的影响。对非典型事件进行了提前事件风险的管理应识别考虑不确定性,不确定性的作用以识别和处理这些不确定性。

8.10 文化和沟通

最高管理者有必要制定明确的战略,沟通,原则和意识方面,确保各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全面管理体系的目标。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中的文化和感知变化,从识别和识别及与客户利益相关者最高管理者应能理解和支持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并将其传递给所有代表其工作和人员,在组织的核心文化的一部分。

B.11 模拟决策

评估管理业务和风险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使模拟决策制定并决定将采取基于事实分析的行动——与经业界公认的行业最佳案例相平衡。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增加了审核,建造并能接受意见和决定的能力,提高了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加了通过引用事实记录来证明过去决策有效性的能力,并确保数据和信息透明,可靠和及时,并符合公司政策。

B.12 持续改进

管理人员通过监视、测量、审核和在控制改进范围内随后修订保安服务管理的过程、程序、能力和信息,来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正式的、记录在案的审核。审核的结果宜向最高管理者汇报,并酌情采取措施。

附 录 A**(资料性)****差距分析**

组织宜通过差距分析来确定其目前的位置,以管理潜在的风险情况。差距分析让组织能够将其实际绩效与实现其目标所需的潜在绩效。分析宜考虑组织的风险(包括潜在的影响)作为制定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基础。

差距分析宜涵盖以下 5 个关键方面。

- a) 风险识别,包括与运营条件、紧急情况、事故以及潜在的非预期事件和干扰性事件相关的风险;
- b) 合法权益风险分析,确定组织保安服务影响其严重程度,并识别改进的机会;
- c) 确定组织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d) 评估现有的风险管理做法和程序,包括与分包活动有关的程序;
- e) 评估以前的紧急情况 and 事故,以及以前采取的措施和应对非预期事件和干扰性事件的绩效。

在所有情况下,都宜考虑组织的业务和职能,与其利益相关方构成关系以及潜在的干扰和紧急状况。根据流程的性质,进行差距分析的方法包括检查表、采访、直接检查和观察,或以前的审计审核结果。